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4

第四号

#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号) .....	(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 定(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洪艳群 (8)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洪艳群 (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一号) .....	(14)

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	( 15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 条例（草案）》的议案.....	( 20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 案）》的说明.....	冯克金 ( 21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23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潘法律 ( 25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潘法律 ( 28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二号) .....	( 30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办法.....	( 31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 37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 保护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周 密 ( 38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 保护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40）	（40）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 保护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诸文军（43）	（4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 保护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诸文军（46）	（4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三号）.....	（4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 法》办法.....	（4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的议案.....	（5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 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罗建华（54）	（5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 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56）	（56）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	

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 说明.....	辛 生（58）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 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辛 生（6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例》的决议.....	（6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6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	（6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决议.....	（6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的决议.....	（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的决议.....	（65）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魏晓明（66）
关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	谷剑锋（72）
关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调 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5）
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 工供应基地情况的报告.....	汪学军（86）
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 工供应基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92）
关于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 报告.....	赵 明（97）
关于全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调 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03）
关于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情况的报告.....	韩 雷（111）
关于省政府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 告审议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117）

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田云鹏 (122)
关于合肥、淮北、蚌埠、芜湖四市法院知 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三十四号) .....	(13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陈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134)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 请求.....	(13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文娟代理检察 长职务的决定.....	(136)
关于决定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文 娟代理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13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 车照启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的决定.....	( 137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罢免车照启第十四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 137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 138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 人员名单（单向前）.....	( 138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 139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 140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地方人民检察院人员）.....	( 140 )
供职发言（宋文娟）.....	( 141 )
供职发言（李孝云）.....	( 143 )
供职发言（包来友）.....	( 145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147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149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 153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报告的.....	( 154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意见情况的.....	( 156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意见情况报告的.....	( 159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 160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163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165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辛生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聂爱国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韩永生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艳群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合肥市、亳州市、阜阳市、六安市、铜陵市、安庆市、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合肥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例》《亳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阜阳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安庆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作的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再忠作的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汪学军向会议作了

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的报告，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赵明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韩雷向会议作了关于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李兆平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分别就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我省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亳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阜阳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孝云、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包来友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许继伟领誓，宋文娟、李孝云、包来友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1 人出席会议，6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曙光、李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汤春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盛大友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为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省人大机关举行开放日活动，21 名群众代表受邀观摩闭幕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未来产业是指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萌发阶段或产业化初期，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

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应当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前瞻布局、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分类推进、开放协作。

三、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应当面向全球科技和产业前沿，遵循未来产业发展规律，聚焦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与数据空间等重点领域及方向，以及大科学装置催生的新兴产业，结合新技术新趋势进行动态调整、梯次培育。

四、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未来产业发展的领导，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统筹开展技术创新、场景开发、示范推广和规模应用，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营造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设区的市、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情况，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强产业发展的政策引导、要素供给和组织保障。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来产业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来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六、发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实验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领军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

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支撑。

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布局建设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八、通过投资孵化、资源共享、要素开放、场景共建、渠道共用等方式支持企业跨区域跨领域协同，推动形成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初创企业不断涌现的发展态势，培育融通发展的未来产业企业梯队。

九、引导企业建设未来工厂，面向科研、生产、消费终端，建立新产品导入机制，推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协同创新，打造量子计算机、人形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标志性产品。

十、围绕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开发开放试验验证场景、示范应用场景和规模商用场景，以场景应用牵引未来技术迭代升级、未来产品成熟定型和未来产业企业创新发展。

探索市场化场景培育机制，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建设运营、供需对接、推广应用。

十一、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引导各地围绕细分领域、优势方向，差异化、特色化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推进未来产业集聚集群化发展。

支持在创新资源丰富、新兴产业基础良好、体制机制健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且区域相对集中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或特色园区布局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推进国家级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打造我省未来产业先导区标杆。

十二、建立完善未来产业人才保障和激励制度，引进、培育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和培养机制。

支持高等院校聚焦未来产业发展建立未来产业学院，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工科专业、新兴交叉学科，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

十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推动设立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引导国资国企和社会资本投向未来产业，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构建支持未来产业全链条发展的耐心资本体系，协同推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完善多元接力金融服务体系，构建“投贷担保补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打造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科技金融生态，为未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

十四、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创新）联盟、基金管理机构、

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和个人，参与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制定、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等工作。

十五、支持企业布局建设海外研发、制造、运营机构，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鼓励国外科研机构、外资企业等来我省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加强与沪苏浙等地区未来产业发展合作。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支持的未来产业发展有关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过程中，未取得预期成果或者效益，符合以下条件的，免于追究或者减轻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个人和单位没有谋取私利；
- （三）未与其他个人和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本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已经2024年9月13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9月1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洪艳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现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是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促进我省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省委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发展，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适应未来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制定《决定》，依法引领、规范、保障我省未来产业布局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二)制定《决定》是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抢抓未来产业发展机遇的有力保障。未来产业是指由前沿技术驱动，未来将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和变革作用的前瞻性新兴产业。我省有布局发展未来产业的高品质科教资源、高层次人才队伍和丰富的应用场景，制定《决定》，确立未来产业发展原则、突出布局体系、明晰政府职责、强化要素保障，有利于形成未来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好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制定《决定》是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破解未来产业发展难题的有效动力。未来产业发展具有前瞻性、引领性、颠覆性、价值性，同时并存不确定性、长期性、风险性和竞争性。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趋势，各先进国家以及地区全

力以赴、争先恐后谋划推进未来产业。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依托自身的科技和产业优势，集聚国内外高端资源，坚持开放创新，鼓励敢闯敢试，宽容失败、容错免责，才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制高点。制定《决定》，有利于凝聚社会共识，坚定发展信心和耐心，以法律制度的确定性更好对冲未来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

（四）制定《决定》是总结我省相关立法经验，持续开展新兴产业领域立法的有益实践。《安徽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率先制定，为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取得了良好立法效果。制定《决定》，有利于依法构建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的良好生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接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

##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对《决定》起草工作高度重视，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多次强调，要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省级层面保障产业发展的“小快灵”立法，包括出台《决定》，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多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要做好人大财经立法工作，推动发展未来产业，并带队赴广东、广西和省内部分市县开展立法调研。

财经委把协助常委会做好《决定》制定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3月份即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班、倒排时间，确保专人负责、闭环运行、扎实推进。3月11日召开对口联系单位联席会议，组织力量参与未来产业立法。4月26日召开未来产业立法工作衔接会，听取18家相关单位及企业意见。5月至7月，财经委收集整理国家和各省市的有关政策文件，并多次赴部分市、县及相关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召开专题会讨论修改完善，完成《决定》草案初稿。8月份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送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单位、各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委员及经济运行特邀代表征求意见，共收到三十余条意见建议，逐条予以研究吸纳。9月初，呈请全国人大财经委把关，并在安徽人大网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9月13日，召开财经委第十次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并于1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17条，主要包括六个方面：

（一）明晰未来产业的界定。目前，我国在法律层面对未来产业的概念尚未作出规定。《决定》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参考工信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

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借鉴外省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有关政策规定。同时，考虑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产业的边界与范围也在逐步扩展，《决定》明确了未来产业的定义是，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孵化阶段或产业化初期，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未来将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巨大引领和变革作用的前瞻性新兴产业（第一条）。

（二）突出未来产业的发展原则和培育重点。一是明确应当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我省产业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前瞻布局、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分类推进、开放协作的发展原则（第二条）。二是根据省委七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安徽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明确培育重点，聚焦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与数据空间等七大领域及方向，以及大科学装置催生的新兴产业。同时明确，根据新技术新趋势进行动态调整、梯次培育（第三条）。三是引导各地差异化、特色化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推进集聚集群化发展。支持在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或特色园区布局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第十一条）。

（三）明确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协调机制。一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营造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产业发展的政策引导、要素供给和政策保障（第四条）。二是明确部门分工，规定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来产业发展工作。科技、工信、教育、财政、人社、国资、市场、数据、金融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第五条）。三是明确鼓励支持有关主体和个人参与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政策制定、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等工作（第十四条）。

（四）着重科技创新对未来产业的推动牵引作用。一是注重发挥战略科技力量作用，推进体系化、探索性、应用性基础研究，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原创成果供给（第六条）。二是支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布局建设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第七条）。三是通过多种方式支持企业跨区域跨领域协同，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引领，培育融通发展的未来产业企业梯队（第八条）。四是推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协同创新，打造一批标志性产品（第九条）。

（五）强化未来产业发展要素保障。一是应用场景保障。规定以场景应用牵引未来技术迭代升级、未来产品成熟定型和未来产业企业创新发展，探索市场化场景培育机制

（第十条）。二是人才要素保障。规定建立完善未来产业人才保障和激励制度，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和培养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建立未来产业学院，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第十二条）。三是资金要素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构建支持未来产业全链条发展的耐心资本体系。完善多元接力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科技金融生态（第十三条）。

（六）推动未来产业开放包容发展。一是支持企业布局建设海外研发、制造、运营机构，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鼓励国外科研机构、外资企业等来我省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加强与沪苏浙等地未来产业发展合作（第十五条）。二是规定容错免责机制。对在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过程中，未取得预期成果或者效益，符合一定条件的，减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第十六条）。

以上说明及《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洪艳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利于推动未来产业健康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二条发展原则中增加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规定。（表决稿第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对于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构建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一号

《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已经 2024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技术改造实施
- 第三章 技术改造服务保障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优化投资结构，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企业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对现有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技术改造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坚持以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协调解决技术改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鼓励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

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商务、教育、统计、地方金融管理、数据资源、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企业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开发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园区内企业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开展技术交流、人才培训工作，促进行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与有关企业技术改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

## 第二章 技术改造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下列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

- （一）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二）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 （三）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 （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改造，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
- （五）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改造；
- （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 （七）实施分散产能优化布局改造，推动产业链延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 （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等绿色化改造；
- （九）实施安全设施改造；
- （十）国家和省鼓励的其他技术改造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发挥技术改造主体作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确定本企业的技术改造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技术改造实施应当推进应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经营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加快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服务、供应、仓储、物流等各

环节业务数字化转型，推进技术升级、装备更新、产品迭代和工艺流程改造，培育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系统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工程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平台监测分析，完善企业技术改造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第十条** 技术改造实施应当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开发新产品，增加高端产品供给，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第十一条** 技术改造实施应当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关键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实施过程中按照产业布局向各类园区集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第十三条** 技术改造实施应当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节约集约用地为重要方向，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等装备，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改造有毒、有害、非常温等生产作业环境，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第十五条** 企业技术改造使用财政扶持资金的，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按照规定进度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建成投产。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中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 第三章 技术改造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完善重点行业产业政策措施，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引导。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控制指标和约束措施，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建立以单位土地面积实际产出效益为导向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低效企业改造提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工作，做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数据的监测分析。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建立健全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引导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投向，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激发企业自主技术改造的动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目录清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动态更新，并按照规定做到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统筹安排项目用地，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推进分阶段施工许可，实行竣工联合验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备购置补助、贴息、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形式，支持企业实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技术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第二十七条** 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方式募集资金，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完善各类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改善企业科技人员和技能型人才待遇，激励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强化职业教育，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第二十九条** 支持建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软件应用、人力资源培训、管理咨询、质量认证、试验检测、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改造相关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12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6月26日省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冯克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改造提升现有设备设施、技术工艺、生产服务的重要投资活动，是我国工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重要制度。立法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的重要举措。

（一）制定条例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必要通过立法，为我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供制度保障和法治支撑。

（二）制定条例是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的客观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技术改造工作，先后出台《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把企业技术改造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的重要举措。2023年，全省技改投资增长25.2%，增速居全国第2位。为增强企业投资信心，提高技术改造积极性，有必要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

（三）制定条例是适应我省技术改造发展的现实需要。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技术改造由传统的以技术、工艺改造为主，向更加注重提升数字化水平、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转变，促进技术改造的引导服务

和要素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有必要通过立法，推进技术改造有效引导和要素保障制度化、长效化，为营造促进技术改造的良好投资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了《条例（草案）》，省司法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赴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其中，征求了 67 家企业和 6 家行业协会的意见，收到意见 26 条，采纳 8 条，其余 18 条为提高奖补标准的具体意见，不宜通过立法规定。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经反复审查、协调、修改和合规性审查，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6 月 26 日，省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草案）》送审稿。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确立企业主体地位。厘清企业、政府、行业协会在企业技术改造中的定位与职责，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坚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相结合，确保企业技术改造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契合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第三条至第七条）。

（二）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引导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明确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内容，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及应用、智能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品质品牌提升、产业基础再造、产业聚集、节能降碳、本质安全等方面，实施技术改造（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三）促进政策有效引导。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控制指标和约束措施，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建立以单位土地面积实际产出效益为导向的企业分类评价制度，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低效企业改造提升（第十七条）。

（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编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公布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目录清单，简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数据联通、平台对接，推行数字化审批（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五）提高要素保障能力。健全工业用地供应体系，落实税收优惠，鼓励财政支持，推行区域评估，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增强企业自我创新能力（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何树山带队赴合肥、淮南等地调研，听取立法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并会同法工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多次对草案稿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7 月 12 日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 34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近年来，中央及省委在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推进新型工业化和设备更新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我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通过立法将我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作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对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十分必要的。

##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财经委认为，《条例（草案）》立足我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际，在明确企业主体地位、技术改造重点发展方向、促进政府有效引导、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和加大要素保障供给、加大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条例（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完善金融支持的形式。《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今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通过这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议将该条改为“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专项再贷款支持，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二）关于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列举了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培训、管理咨询、质量认证、试验检测、融资担保等几种形式的公共服务平台。我省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中，提出了“探索建立技术改造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议本条增加“技术改造服务中心平台”。

（三）关于鼓励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了政府部门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标准。建议在第二章中增加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参与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内容，以充分发挥企业作用，加快完善相关标准升级。

（四）关于部分文字表述和相关条款内容。《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企业技术改造”的定义，参考的是2012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建议进一步明确界定企业技术改造的内涵；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款涉及政府职能部门资金绩效管理内容，建议放入第三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下午，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马鞍山市、巢湖市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9月2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和参与制定相关标准

草案第六条对社会团体协调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和参与制定企业标准等内容。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和参与制定企业技术改造相关标准，有利于企业提升市场地位，促进产业升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 二、关于明确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任务

草案第八条对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任务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细化企业技术改造的主要内涵和重点任务。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细化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任

务，有利于明确企业技术改造主攻方向，提升实施效果，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内涵式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细化该条关于技术改造重点任务的规定：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改造，实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分散产能优化布局改造，实施节能减排降碳改造，实施安全设施改造等。（修改稿第七条）

### 三、关于支持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改造

草案第九条对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改造合作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企业间技术改造合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支持企业之间加强技术改造合作，有利于实现技术改造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协同创新、融合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中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 四、关于加强技术改造服务保障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政府加强技术改造服务保障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草案第三章技术改造服务保障现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服务保障举措，有利于提高政府对技术改造的服务保障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三章技术改造服务保障中增加如下内容：

一是增加一条，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机制，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规划，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引导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七条）

二是在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款，对政府采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是在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对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是在草案第三十一条中增加一款，对政府强化职业教育，为企业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五、关于删除相关条款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草案有关内容进行精简。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组成人

员审议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是根据《立法法》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删除草案中重复有关法律和我省地方性法规已作规定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二是根据促进类立法一般不设法律责任章节的通常做法，建议删除第四章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出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夯实企业技术改造的基础保障，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各类资源的集聚共享，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九条中增加一款，对系统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对于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

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二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已经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湿地，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等湿地。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河流、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保护

发展，组织开展湿地及周边种植养殖、湿地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和气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每年11月6日为安徽湿地保护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等方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核实，发布和共享湿地资源信息。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湿地资源状况、自然变化情况和国家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确定各设区的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

**第八条** 湿地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名录管理。

湿地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为省级重要湿地：

- （一）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
- （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主要繁殖地，鸟类迁徙路线上主要停歇地、越冬地，或者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区域的湿地；
- （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的湿地；
- （四）其他典型的、独特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或者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采取申报与指定相结合形式。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省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湿地的重要性，直接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范围的发布及其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名录、范围的发布及其调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

门发布，并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省级重要湿地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标明湿地名称、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提示内容、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做到清晰、醒目、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第十条** 依法编制的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相关规划涉及湿地的，应当包括湿地保护相关措施。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依法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的，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湿地面积的生态服务功能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等费用，以及恢复期和修复期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损失进行核定。具体缴纳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采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现湿地生态状况异常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修复湿地。

**第十三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要，完善湿地保护与利用制度，加强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生态功能退化，保障湿地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湿地保护与利用中涉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河道、湖泊保护需要，满足防洪要求，并保障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开展。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

保护需要，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规范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符合设立国家公园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国家公园；符合建立自然保护区条件的，依法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生态特征典型、自然景观独特，具有生态、景观、文化和科学价值，适宜开展生态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旅游等可持续利用的湿地，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

对未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的湿地，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应当征求当地居民和利益关联方的意见，并组织评估论证。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湿地保护小区保护方案。

采矿沉陷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治理沉陷区水面、洼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利用沉陷区的积水区域建立湿地公园等。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机制和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务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本地区人文元素、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拓展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湿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采用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和环保要求的观光塔、栈道、电动车船等多种方式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的需要，优化重

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可以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等方式，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

鼓励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志愿服务、协议保护、公益岗位等形式参与湿地管护。

**第十九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进行旅游、动植物产品生产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与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不得对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退化湿地、盐碱化湿地等，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动物保护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用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编制水资源规划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的需要。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可以在统筹兼顾各类用水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补水，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二条** 省级重要湿地的修复，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湿地修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加强对小微湿地的保护。

对生态受损的小微湿地，应当采取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不同等级的恢复措施，促进小微湿地生态系统恢复。

本条所称小微湿地，是指面积在八公顷以下的湿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综合绩效评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措施，落实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

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利用、修复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巡查工作。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执法协作机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

**第二十七条** 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13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已经2024年7月2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周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5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对保护湿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配套法规。

（一）制定办法是贯彻国家湿地保护决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把湿地保护和修复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对安徽开展执法检查时，充分肯定了我省湿地保护法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仍存在依法保护湿地合力有待提升、配套法规有待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湿地保护决策部署和湿地保护法，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为我省湿地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制定办法是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的客观要求。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湿地保护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建立湿地保护日，广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健全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湿地生态用水协调机制，全省现有湿地总面积160.37万公顷，占全国湿地总面积的2.85%，国际重要湿地1处、省级重要湿地59处。有必要通过立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用法规制度固化下

来。

（三）制定办法是推进我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我省湿地保护仍存在一些问題，如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配套制度标准不够健全、湿地总量管控等制度落实尚有差距、湿地保护监管能力有待提高，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健全完善。

##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林业局起草了《办法（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林业局赴安庆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经反复协调和修改，形成了《办法（草案）》。2024 年 7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办法（草案）》。

##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提升依法保护湿地合力。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建立林业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的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厘清林业、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等方面工作中的职责（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二）健全湿地资源管理制度。细化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明确湿地分级管理和名录管理办法，设置名录范围内的湿地保护标志（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加强湿地占补平衡管理，经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应当恢复、重建湿地；没有条件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三）统筹湿地保护和利用。明确禁止开（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同时，鼓励依法将湿地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管理，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社区共建等方式支持湿地利用。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鼓励开展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四）落实湿地修复具体措施。因地制宜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等措施修复湿地。建立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审核和验收制度，界定造成湿地破坏的修复责任主体，加强湿地修复管理和动态监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

（五）强化湿地保护执法监管。明确湿地监督检查的主体、检查措施及行政相对人的配合义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协作、信息通报和约谈机制，开展综合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2024年7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是省委确定的重要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会议就抓好该项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多次研究部署、进行指导督促，2023年带队赴合肥、滁州等地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听取立法意见建议；今年初又带队赴贵州、重庆考察，学习兄弟省市湿地保护利用经验做法。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要求，提前介入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组织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议，督促省林业局按序时进度推进法规起草等工作；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研究确定立法指导思想、原则、依据、重点内容，对草案稿进行深入论证、反复修改；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提出完善草案稿的建议。6月中旬，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赴铜陵、安庆、淮北、宿州、滁州等5市征求对草案稿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法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7月12日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34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实施国家法律的需要。2021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该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细化实化。2022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湿地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也明确要求，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湿地保护具体办法，搞好法律配套衔接，织密扎牢湿地保护“制度网”。

二是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山好水保护好”的殷殷嘱托，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和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建设，湿地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2023年，省委就抓好部分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的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等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依法治湿、完善配套法规制度，争取尽快出台我省实施办法。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将制定实施办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和2023年、2024年立法计划，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

三是完善湿地保护措施的需要。2015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为我省加强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由于先于国家立法，《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需要对标补充和完善。此外，我省近年来在湿地保护、利用、修复等方面创造和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方式，制定新的实施办法，将这些成功经验转化为法规规范，同时废止《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

## 二、关于立法的可行性

草案全面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具体要求，其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立足本省实际，总结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精简部分条文内容。草案有些内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可不作重复性规定。如第二条对湿地的定义，可以删去。

（二）建立湿地保护协调机制。湿地保护工作涉及的部门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议第四条第2款的“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修改为“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落实湿地保护目标任务”。另外，第五条最后一款在“文化和旅游”后增加“气象”。

（三）全面加强湿地保护。草案第十九条对未纳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者自然公园的湿地如何进行保护，未作明确规定。建议增加一款“依法纳入前款规定保护的湿地，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实施保护；未纳入前款规定保护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四）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国务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草案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内容应当符合《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规定。建议将第二十二

条第 2 款、第 3 款合并，修改为：“湿地生态保护地区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机制和方式按照国务院《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执行。”

（五）规范条文表述。一是将第四条第 3 款“村（居）民委员会”前的“。”修改为“，”。二是将第八条第 1 款与第 3 款合并表述。三是在第十九条“管理工作”前增加“具体”二字。四是将第二十三条第 1 款最后一句单列一款，并将“当地”修改为“湿地所在地”。五是删去第二十八条第 1 款“方案”，将第 2 款“同级”修改为“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26日上午，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六安市和庐江县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9月2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法规的体例结构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重复上位法的规定较多，建议精简篇幅，不设章节。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依照《立法法》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 删去草案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删去草案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中重复上位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二) 鉴于草案修改后篇幅大幅度精简, 体例结构上可以不设章, 建议删去草案中的目录和各章名称。

## 二、关于对上位法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 草案要根据湿地保护的实际情况, 对上位法的原则规定予以细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 根据我省湿地保护工作实际需求, 对现有法律规定予以细化, 有助于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 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 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 在草案第二条中对我省湿地十种类型予以具体列举, 同时对江河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条)。

(二) 在草案第九条中增加采用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等方法的内容(修改稿第六条)。

(三) 在草案第十一条中增加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的具体规定(修改稿第八条)。

(四) 在草案第十七条中增加湿地恢复费用具体核定标准的内容(修改稿第十一条)

(五) 在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 采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以及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的规定(修改稿第十二条)。

## 三、关于加强湿地保护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 草案关于湿地保护的规定, 过于单薄, 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 在草案关于湿地保护规定的基础上, 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湿地进行更为全面的保护, 有利于实现湿地总量平衡和功能稳定, 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 保障生态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 建议增加以下湿地保护的内容:

(一) 明确湿地保护总的要求、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要, 完善湿地保护与利用制度, 加强湿地保护政策支撑和科技支持, 保持湿地的自然特征和生态特征, 防止生态功能退化, 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统一(修改稿第十三条)。

(二) 在草案第十九条的基础上, 明确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条件, 对未纳入上述三类保护形式的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的湿地,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对八公顷以下的小微湿地的保护、修复等做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 四、关于合理开发利用湿地

草案第二十三条对支持鼓励湿地利用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在保护好现有湿地资源的同时让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与利用，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合理引导湿地的开发利用，有助于湿地生态价值最大程度的发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本地区人文元素、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拓展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同时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采用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和环保要求的观光塔、栈道、电动车船等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修改稿第十七条）。

（二）鼓励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志愿服务、协议保护、公益岗位等形式参与湿地管护（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关于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修改稿第三条对湿地保护管理体制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湿地保护协调机制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湿地保护工作涉及到诸多部门，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调机制，有利于加强政府对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提高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增加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三条第二款）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内容删减，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巩固我省现有湿地保护成果，提高我省湿

地保护率，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十三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998年4月1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按照行政区域建立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的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和资助红十字事业发展，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有关机构将红十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十字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红十字会推动建立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其他省份红十字工作协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联动，深化人道资源共享，开展红十字理论文化研究，促进红十字事业区域协同发展。

省红十字会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下，依法开展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发展同其他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鼓励市、县级红十字会开展区域交流协作。

**第五条** 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和备灾救灾物资库建设。

**第七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对红十字会接受境内外援助或者捐赠款物，应当按照规定优先办理有关手续，符合条件的减免相关税费。

执行应急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依法享有优先通行的权利，并按照规定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八条** 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体系。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在公共场所配置应急救护设施设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为培育师资队伍、建设培训基地、配置设施设备等创造条件。

**第九条** 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体系。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人道资源动员，增强人道救助能力，对易受损人群积极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等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血样采集、联系确认、捐献随访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以及采供血机构应当支持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捐献的人体器官、造血干细胞转运提供绿色通道，保障优先通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生命教育体系，推动建设生命教育场所，普及生命关爱理念，传授生命保护知识和技能。

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按照规定建立捐献者纪念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按专业、分领域发展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

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为红十字志愿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普及安全健康、应急救护、生命教育等知识和技能，传播人道理念，组织青少年开展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教育等部门应当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组织开展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红十字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当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当充分发挥红十字社区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等红十字基层阵地的作用，开展生命教育体验等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宣传红十字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弘扬红十字精神。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红十字公益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刊播红十字公益广告。

鼓励车站、机场、公园、广场、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红十字会开展公益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可以协助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不得自行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红十字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借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骗取财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多渠道筹集人道救助资金，并根据实际从地方彩票公益金中适当安排资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实现备灾救灾、人道救助、

会员和志愿者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提升红十字会服务管理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完善理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对捐赠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的监事会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

上级红十字会按照规定对下级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将组织信息、财务信息、业务活动信息、捐赠款物收支信息等及时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本会网站或者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红十字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9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5月15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9日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罗建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订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需要。红十字事业是一项崇高而神圣的社会公益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红十字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红十字不仅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跨越国界、种族、信仰，引领着世界范围内的人道主义活动；人道主义事业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相信红十字精神将不断发扬光大。修订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

二是保持法制统一的需要。2017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为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保持法制统一，有必要对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三是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我省办法自1998年施行以来，在完善红十字会组织，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红十字会基本职责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也面临募捐活动不够规范、公信力建设有待加强等新问题，需要通过修订办法，提出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省红十字会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红十字会赴宣城、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各地和有关部门意见；召开立法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专

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

### 三、主要修改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共 24 条，其中修改 17 条，删除 7 条，新增 5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红十字会基本职责。一是完善了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和人道救助职责，对省红十字会、各级红十字会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工作任务。二是丰富了红十字会参与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内容。三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尽责。（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二）规范红十字会募捐和财产管理。一是明确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活动，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得自行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二是规定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并接受捐赠人的监督。三是明确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对捐赠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并接受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和人民政府民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三）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基层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一是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新增红十字志愿服务条款，强调红十字会应当按专业、分领域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二是加强红十字基层服务。要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红十字“博爱家园”、生命教育体验场所、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等，参与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三是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鼓励引导青少年参与红十字活动。（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5 日省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调研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 30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中国红十字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在突发事件救援救护、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对群团组织建设和发展作出了新部署，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对红十字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且红十字会法于 2017 年全面修订，慈善法、献血法以及我省相关实施办法相继修改、颁布，对捐赠监督和献血管理作出了新规定。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1998 年制定、2010 年修改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推动实际工作中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推动新时期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修订《办法》十分必要。

## 二、法规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办法（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与红十字会法、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献血法和志愿服务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党中央关于推进群团组织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相一致，与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基本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 三、法规修改的几点建议

### （一）关于与红十字会法的衔接

鉴于红十字会法在修改时，对红十字会的职责定位、治理结构、监督机制、法人资格和法律责任等作了较大调整，建议《办法（修订草案）》在避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作以下调整：一是突出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明确的“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的职能定位，增加红十字会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人道主义服务的兜底性职责规定，在“三救三献”职责履行中细化红十字会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需要的探索性举措；二是突出完善红十字会的内部治理结构，增加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监事会职责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主体资格、权利能力的规定；三是突出增强红十字会运转的公开性、透明性，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四位一体”监督模式的运行效能，重点从时限等方面细化信息公开措施，强化红十字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 （二）关于与慈善法、我省实施慈善法办法的衔接

《办法（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红十字公益宣传，鼓励刊发免费公益广告”，第三款规定“车站、机场、公园、广场、商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宣传等公益活动提供便利”；第十七条规定红十字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慈善法、我省实施慈善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而慈善法第八十八条、我省实施慈善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没有就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免费刊播公益广告作出规定；慈善法第八十九条、我省实施慈善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仅“鼓励”而非强制公共场所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便利。且《办法（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在表述上存在句式杂糅、搭配不当等语法问题，建议修改该条相关表述。

### （三）关于部分文字表述

为规范、统一表述，建议在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前加“相应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池州市、铜陵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9月2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红十字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红十字会的组织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二条的内容进行整合，一是明确按照行政区域建立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的相关内容，二是明确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红十字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表述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二条第三款中“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调整至第一款，将“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的指导”调整至第二款，并对有关表述进一步规范；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四条的规定，删去第二条第一款中“保障其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条件”，增加规定“红十字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修改稿第二条）。

## 二、关于红十字会的职责和履职保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议对照《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进行修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关于建立捐献者纪念设施的规定进一步斟酌；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补充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应当普及的知识技能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建议，注意与慈善法、我省实施慈善法办法相衔接，修改完善关于媒体、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等在红十字公益宣传中的义务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参照长三角其他省份的做法，增加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红十字会工作中应用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红十字会的“三救”职责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二是增加一条，规定关于红十字生命教育的相关内容，根据实践做法将捐献者纪念设施的相关内容作为生命教育场所的重要方面，调整至该条并作进一步规范（修改稿第十一条）；三是对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增加“安全健康”“传播人道理念”等规定（修改稿第十三条）；四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方面在红十字公益宣传中的义务性规定作出修改（修改稿第十五条）；五是增加规定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十九条）。

## 三、关于红十字会的财产及相关监督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针对社会关注的红十字会公信力问题，增加加强内部管理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增加规定“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这个环节。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年修订时增设的“监事会”，是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监事会的监督是红十字会综合性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因此建议增加“完善理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等内容（修改稿第二十条）；同时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就法律责任增加了指引性规定，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明确红十字会的组织性质、增加红十字会标识使用规范、建立相关考核机制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有较为具体的规定，有的宜由国家层面统一规范，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建议本办法不作规定。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红十字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充实加强红十字会相关监督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修改稿第三条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活动进行监督（表决稿第三条）；二是在内部监督方面，增加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相关内容（表决稿第二十条）；三是在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方面，明确规定依法接受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督（表决稿第二十一条）；四是在社会监督方面，增加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红十字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表决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有的组成人员还对法规体例结构、无偿献血者等享受优待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作为实施性立法，草案修改完善过程中，按照“需要几条就定几条”的要求，不追求体例完整，着重突出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符合立法法“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精神。对组成人员就加强法律法规实施和具体政策执行等提出的意见，法制委员会

建议有关方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对于提升我省红十字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晓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常委会高度重视，进行了动员部署，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合肥、淮南、六安、芜湖等地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宿州、阜阳、滁州、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执法检查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原则，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调研先行。为扎实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有关工作机构围绕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情况在全省开展了深入调研，组织了专题研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检查重点和方向。二是紧扣条例规定开展检查。将条例对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的规定，以及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主体责任的规定作了分类梳理，逐条对照检查。三是助力法规修订。通过执法检查，既了解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改进工作，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提出建议。四是深入基层开展检查。检查组直奔基层现场开展检查，直接与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及业主面对面现场交流，对条例执行情况及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听取来自基层一线的意见。同时，安排物业管理方面专家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深入群众之中听真话、察实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情况

各地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遵循条例规定的党建引领、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改进物业服务管理的有效办法，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明显提升。近年

来，全省多次开展推进物业工作的专项行动，特别是去年部署开展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以来，物业服务覆盖率、小区党组织和业主委员会组建率明显提升，群众信访投诉量逐步下降。总的来看，条例在规范全省物业服务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各地在条例实施中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着力解决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创新推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举措，全省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党建引领助推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全省以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为抓手，把条例规定的党建引领原则落实落细，切实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各个触角和神经末梢，将党的组织和阵地延伸到居民“家门口”，有效地将矛盾问题协商解决在群众身边，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在省级层面建立了“皖美红色物业”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皖美红色物业”建设工作；在市县层面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各地建立党组织领导下多方联动协商议事机制，实现物业管理重心下移、阵地前移。截至今年8月，全省各地组建住宅小区党组织1.4万余个，评定安徽省“皖美红色物业”示范小区116个，打造了一批示范小区，树立标杆带动整体提升。

二是聚焦解决突出难题。针对物业服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努力用条例规范加以解决。全省各地开展物业服务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重点整治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不到位、业主委员会履职不到位、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矛盾纠纷化解不到位、房屋质量和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政府有关部门在强化住宅物业管理、物业信访事项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政策，启动建设全省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高业主参与业主大会、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管理等事项的便利化程度，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是积极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在落实条例规定的物业矛盾调处职责方面，基层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建立由法院、住建及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商共建共治的府院联动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物业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大力探索社区党组织、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公司共同参与的四方联席会议机制，协同多方力量化解管理难题。市、县政府为业主反映物业服务管理问题搭建了信息平台，形成了街道、社区牵头，业委会、物业企业、业主代表共同协商解决日常纠纷的问题快速响应工作机制，方便群众提出诉求、解决问题，提高了问题办结率和问题办理满意率。

四是推进物业服务管理企业规范化。以条例规定的信用管理为主要抓手，促进物业企业规范化运行。在全省建立以服务满意度和信用管理为主的物业行业考评监管机制，

制定物业企业“红黑榜”监管制度，各市也都出台了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着力强化信用信息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应用，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履约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监管方面

一是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条例第 5 条、第 72 条等规定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检查发现，物业管理中不少问题涉及部门多且职责有交叉，各职能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不够，同所在社区或街道缺乏配合，与物业企业的管理界限也并不清晰，存在工作主动性不够，甚至推诿扯皮的现象。有的职能部门没有将行政执法职能依法延伸至小区，部门联动执法进小区工作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二是基层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条例第 6 条、第 16 条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物业工作中的指导、协助和监督职责落实不够。检查发现，街道、乡镇以及社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依法监管缺乏有效介入路径，对条例规定的监管职责没有在方式方法和内容范围上予以进一步明确，缺乏将制度规范程序化、操作化的具体措施，加之人员少、能力弱，大多没有专门的机构和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街道、社区对物业服务管理的相关监管职责难以落实。

三是物业服务管理市场监管乏力。条例第 37 条、第 54 条、第 57 条对公开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条例赋予的信用监管手段在具体工作中作用不明显，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尚未建立，物业“红黑榜”制度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物业企业信用信息在物业管理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企业等方面应用不够，物业企业退出机制不健全。开发商的物业企业垄断前期物业服务市场的现象比较普遍，有关部门对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缺乏有效监管手段，物业服务管理市场尚未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局面。

### （二）业主及业主委员会方面

一是业主委员会成立难。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了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检查发现，部分业主对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关心，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不高，这也增加了条例第 16 条有关街道、乡镇政府指导筹备业主大会和选出业委会等规定落实的难度，业主委员会选举存在随意性较大等问题，为业委会发挥积极作用埋下隐患。

截至今年 8 月，全省业委会(不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数 9194 个，覆盖率只有 62.56%。

二是业主委员会运作不规范。条例第 26 条、第 27 条关于业委会职责及公开事项等规定落实不到位。检查发现，有的业委会成员对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不熟悉，不能正确履职，业委会运转不规范、不透明，业主对业委会工作不认可、不理解、不支持。

三是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缺乏有效监督。条例第 23 条、第 27 条、第 34 条、第 35 条对业委会工作监督作了相关规定。检查发现，有些业委会对公共收益使用分配、工作经费收支等情况的公开不充分、不及时、不清晰，业委会经费收支情况及主任离任审计制度的规定基本未落实。街道和主管部门对此缺乏促进和监管措施，社区缺乏有效监督手段，业主大会对业委会的监督有名无实问题较为突出，甚至出现少数业委会成员为谋取私利而违法违规的现象。

### (三) 物业企业方面

一是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履约不到位。条例第 56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等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检查发现，一些企业不按物业服务合同和规定的等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尤其是在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物业费收支公开、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维护等方面不按合同履行或履约不充分，物业服务存在“质价不符”问题，导致业主与物业公司矛盾频发。在我省 2023 年物业管理方面的信访件中，投诉物业服务不规范的占比达 57.47%。

二是停车位及充电桩等设施有效供给不足。条例第 80 条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检查发现，老旧小区基本未配建地表车位和地下停车库，次新小区规划配建的车位较少，车位数与车辆数不匹配的矛盾突出，部分小区物业企业还存在停车位“只售不租”或“长租不短租”问题。加之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充电桩供需矛盾凸显，特别是在“私人桩”的安装上，物业公司往往以小区电容不足、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为由不予提供施工证明，车主“回家充电”难问题愈发凸显。

三是物业企业更换不顺畅。条例第 61 条、第 62 条对物业企业退出物业服务作出了相关规定。检查发现，条例中关于原物业企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的规定落实不够，往往移交不全不足，新旧物业服务企业交接中时常发生纠纷与矛盾。一些小区在业委会依法更换物业服务企业后，出现原物业企业拒不撤场，或者拒不向新物业服务企业移交资料和财物的问题，导致小区出现物业管理混乱，小区环境卫生恶化、公共设施

损坏无人问津、安全隐患显著上升，严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

#### （四）法规规章有待进一步完善

检查发现，物业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还不够完善，有的法规规定和政策措施已无法解决物业领域新的矛盾纠纷。在物业企业监管、监督业委会规范运行、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和维修资金合理使用等方面，条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待增强。政府相关配套政策的修改完善滞后，支撑条例贯彻实施的政策措施亟待完善。

###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强对物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皖美红色物业”联席会议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加强党建引领下的物业服务管理、业委会组建运行、社区物业共建共治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省政府要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在问题发现整改机制、常态化监管机制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以及府院联动调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地要在持续抓好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小区党支部组建率提升的基础上，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发挥作用上，着力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二是建立务实有效的小区物业监管格局。省政府要着力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市落实街道、社区物业管理相应机构和管理力量，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物业监管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省住建厅要畅通“民声呼应”机制，继续完善“话说物业”平台功能，及时就地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加强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的指导工作，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各地要发挥好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不断完善“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有效推进住建、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城管等职能部门执法管理进小区，加快形成以街道为主、部门参与、社区配合的物业常态化监管格局。乡镇（街道）要结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建立，对本地在物业管理方面的履职事项进行梳理分析和归纳提炼，县直相关部门也要梳理明确本部门在物业管理方面需要乡镇（街道）配合履职的事项，明确在这些事项中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三是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省政府要加快推进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解决好业主大会召开、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管理等群体决策难问题，为信用管理和物业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省住建厅要以落实落细信用管理制度为抓手，继续完善“红黑榜”制度，尽快制定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统一全省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制定物业服务行业负面清单，将严重影响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负面行为，以清单的形

式予以固化，在评价中予以扣分，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各地要定期全覆盖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测评和物业管理工作评估，测评结果及时向业主公开，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清单化、闭环式推动问题整改的督查检查和跟踪问效。

四是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要把物业行业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制定我省物业行业高水平发展规划，积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规模发展，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能力水平。省住建厅要支持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快递、家政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居住生活需求，通过专业服务为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赋能。各地要加大对物业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引进一批口碑好、实力强的优秀物业企业，发挥“鲶鱼效应”，激发我省物业服务管理市场活力，营造一流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我省物业服务业加快发展壮大。

五是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针对物业领域存在的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梳理物业管理法规制度，加紧推进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改完善工作，以制度性成果进一步推动物业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省政府要推进《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修订，把各地在物业管理中的创新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实现全省面上工作的整体提升。省住建厅要抓紧对现行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加快推动立、改、废、释，支撑条例落地见效。逐步在全省物业管理领域形成较为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为依法规范物业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 关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1亿元，同比增长73.1%，主要是部分市县产权转让收入等增长较多。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8.6亿元，收入总量为309.6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6.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217.3亿元，支出总量为293.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16.1亿元。

202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1.1亿元，同比下降3%，主要是省属企业2022年度总体经营利润同比下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6.3亿元，收入总量为47.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13.3亿元，支出总量为36.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11.3亿元。

## 二、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于2007年较早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一）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省级相继出台《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省级国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国资预算编报办法》《省级国资预算支出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国资预算支出项目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各市根据本地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发展实际，也制定了相关制度。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实践，我省基本建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

（二）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全省各级持续将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一级企业纳入实施范围，目前省属企业已实现应纳尽纳。同时，在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覆盖 16 个市、82 个县（市、区）。

（三）收益规模不断增长。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先后 5 次提高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已从最初的 10%、5% 两档，逐步提高到目前的三档，即商业一类企业为 25%，商业二类、公益类企业为 20%，文化类企业为 10%。部分市县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财政运行和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也逐步提高了收益收取比例。随着实施范围的不断扩大和收益收取比例的逐步提高，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从 2019 年 10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 301 亿元，年均增长 30.7%。

（四）功能作用不断增强。截至目前，省财政先后 4 次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从最初的 18%，逐步提高到目前的 30%。2019—2023 年，全省累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60 亿元，确保更多收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安排支出 299.5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与改革要求相比，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收入收缴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市县尚未实现国有企业应纳尽纳，国有资本收益未实行分类分档收取，未建立规范的收益申报、审核、收缴工作程序。二是对国有经济的优化调整作用未充分发挥。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效能有待提升，部分市县支出管理相对薄弱，未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实行项目化管理，未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基础管理有待进一步夯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需要提高，对国有资本穿透式监管存在短板。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找准推进改革的突破口，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推进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省财政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精神，紧紧围绕省

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牵头起草了我省实施意见送审稿，提出 5 个部分、15 个方面具体举措，突出体现完整性、简洁性和实用性。经省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和十一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4〕40 号）正式印发，我省成为全国最早印发实施意见的省份之一。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省财政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抓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贯彻实施，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指导推进市县改革。推动各市县完善管理制度，扩大预算实施范围，建立分类分档收取国有资本收益规则，健全收支管理机制。二是着力提升省级质效。针对预算编制、收入管理、专项资金等具体环节，修订完善相应省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水平。三是稳步提高收取比例。密切跟踪中央要求，在认真落实分类分档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加强预算统筹，研究适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四是强化对国有企业监管。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衔接，深入开展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强化对国有企业财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五是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的功能作用。

# 关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是各级人大法定职责，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并将此列为常委会的重要监督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专门作出批示，何树山副主任专门听取汇报，提出要求。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和监督计划的安排，从今年3月份起，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开展了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调研，专门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部分省直单位了解情况，实地调研了安庆市、铜陵市、马鞍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书面了解了6个市的情况，并调研走访了部分省属企业，与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底，省级和16个市、82个县区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共有760户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其中省级38户、市级254户、县级468户。202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1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1.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6.2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8亿元。

1. 从收入总量来看。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近五年呈波动上升趋势，2023年比较2019年，四年增长192%，年均增长30.7%。截至2023年底，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居全国第6位、长三角地区第2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图 1：2019-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趋势

单位：亿元



图 2：2019-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全国排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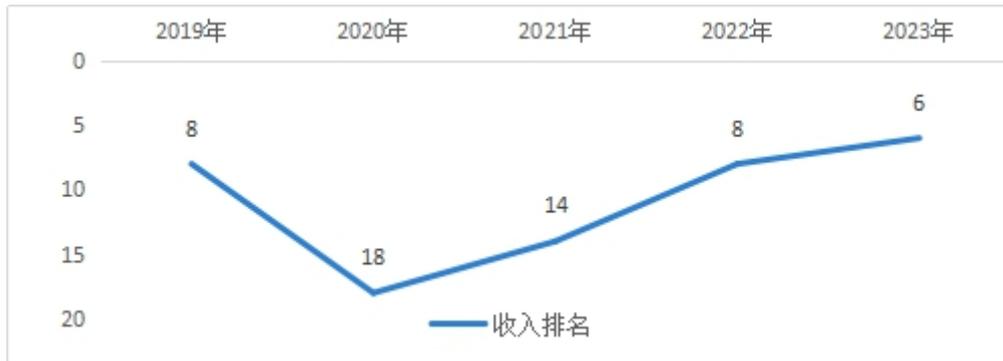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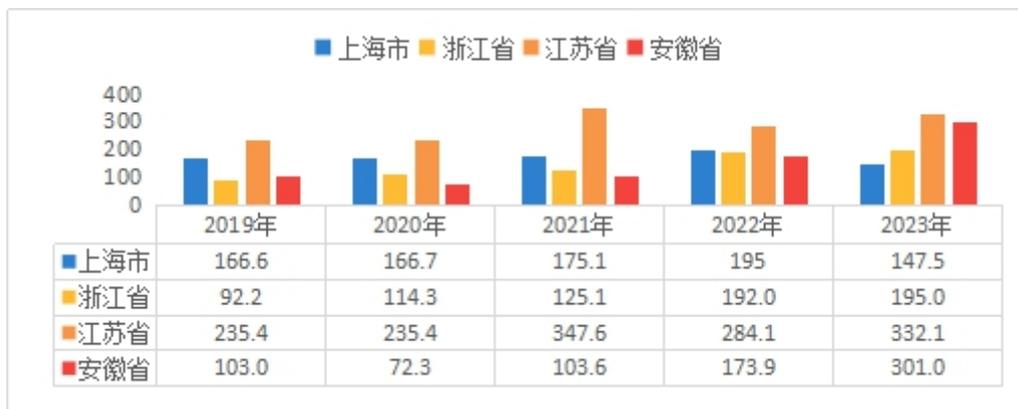


图 3：2019-2023 年长三角地区各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趋势

单位：亿元



2. 从收入来源来看。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01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35.4 亿元，占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较 2019 年增长 297.1%，年均增

长 41.2%，反映了我省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股利、股息收入 11.9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5.5 亿元，清算收入 0.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9 亿元。

表 1：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 年 预算收入	2023 年 决算收入	完成预 算的%	2022 年 决算收入	增减额	增幅
一、利润收入	1,438,930	1,354,455	94.1	962,990	391,465	40.65%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3,512	118,537	96.0	223,065	-104,528	-46.86
三、产权转让收入	394,556	555,285	140.7	369,050	186,235	50.46%
四、清算收入	244	3,258	1335.2	6,814	-3,556	-52.1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700,864	978,610	139.6	176,802	801,808	453.51%
收入合计	2,658,106	3,010,145	113.2	1,738,721	1,271,424	73.12%

图 4：2019-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趋势



3. 从支出结构来看。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76.2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53.6 亿元，占比 70.3%，2019 年-2023 年，资本金注入支出增速分别为 43.6%、-19.7%、98.5%和 2.7%，平均增速 23.8%。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 3.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

表 2：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 年 预算 支出	2023 年 决算 支出	完成预 算的%	2022 年 决算支出	增减额	增幅
一、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700	30,925	70.8	51,367	-20,442	-39.8%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86,897	535,609	91.3	521,550	14,059	2.7%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2,438	39,338	92.7	52,652	-13,314	-25.3%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2,933	155,700	95.6	158,036	-2,336	-1.5%
支出合计	835,968	761,572	91.1	783,605	-22,033	-2.8%

图 5：2019-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趋势

单位：亿元



## （二）各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省及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较好地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作用。

一是工作基础逐渐夯实。今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出台后，我省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在强化制度建设的同时，逐步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从省级层面看，省级相继出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取管理办法、预算编报办法、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从地方层面看，蚌埠市制定 2024—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马鞍山市出台国有资本有益收取管理办法；皖维集团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付后账务处理规定；铜陵有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规范了子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落实了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二是预算管理不断规范。持续扩大实施范围，省属一级企业已应纳尽纳，全省共 760 户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逐步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省级已建立三类四档收取标准，部分市县也不断提高收益收取比例，五年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收入 753.7 亿元。不断完善预算编制，省国资委成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小组，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研究提出预算资金分配意见。着力加强项目管理，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联合发文，对规范项目立项、内部决策、强化绩效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并联合省直有关部门对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综合评审。三是支持保障有力有效。2019-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安排支出 299.5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社会问题、保障省属企业承担的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建设。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4 年共安排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8.06 亿元，占年度支出的 55.03%；支持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目前已到位 8.1 亿元，进一步提升合肥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作用，完善我省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支持铜陵有色某金属的提炼研发，已成为国家航空战略项目。铜陵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安排支出 17.3 亿元，支持保障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运营、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项目，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孵化新业态、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四是监督评价逐步完善。省国资委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将绩效管理落实到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全过程，并每年委托第三方对部分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芜湖市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提升资金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铜陵有色按季度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向省国资委报送监控报告。

### （三）人大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监督情况

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围绕贯彻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切实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

一是完善法治保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人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修订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列入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要内容，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等提出具体要求，为推

动政府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强化人大审查监督提供了法制保障。今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年)》，提出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相衔接。安庆市人大作出了《关于加强市属开发园区财政预算监督工作的决定》，明确要求市属开发园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对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查监督做了具体规定。二是强化审查监督。各级人大切实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推进改革任务的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审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于9月听取审议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省市县人大在每年开展预算审查和决算集中审查时，将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组织代表、专家等对预、决算草案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查，并针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在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意见建议。蚌埠市人大每年年中审查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确保预算切合实际、更可执行。铜陵市人大推动市政府将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三是深入开展调研。认真落实常委会调研工作计划，今年3月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启动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工作，先后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及部分市县，听取我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情况专题汇报，深入省属国有企业开展实地调研，相继走访了安徽叉车集团、皖维集团、铜陵有色、马钢集团、机场集团实地调研，与国有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情况。8月初，专题发函至合肥市、芜湖市等六个市开展书面调研，深入了解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合肥市人大在每年预算审查前坚持走访市属国有企业，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并要求市国资委按月报送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快报。马鞍山市人大基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相结合开展调研，推动完善相关机制。四是推动完善制度。《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印发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立即和省财政厅沟通会商，就制定我省实施意见进行了深入研究。省财政厅在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后，预算工委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省财政厅抓紧完善制度，更好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助力制定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

## 二、存在的问题

各地在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1. 制度建设不够均衡。总体看，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但市县相关制度建设明显滞后，呈现上重下轻的状态。部分市县仅仅制定了面上的管理

办法，但没有细化制定预算编报、项目管理、项目审核评审、资金管理等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尚未建立。全省尚有 22 个县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2 个市未建立分类分档收取国有资本收益制度，有 7 个市未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部分国有企业未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未单独记账、单独核算。

2. 实施范围不够全面。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一级企业还有 38 户企业部分划转资本、169 户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对于这些企业如何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尚未作出制度性安排。多数市县尚未建立全级次国有企业名录，存在底数不清问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未能做到全覆盖。有的市今年 1 月对国有企业进行核查，发现 5 户国有全资企业、2 户国有参股企业未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收入测算与决算差距较大，支出预算未能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先排资金后落实项目，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3 年安排 2 亿元，但没有具体项目，资金未申请使用。少数地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理解不透，存在交多少返还多少或按比例返还现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落实不够。项目论证不够充分，未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制度，个别资本性项目中包含费用性支出，导致企业无法进行财务处理，只能一直挂账，有的企业直接做收入处理。项目评审不够严格，部分项目评审通过率 100%，甚至有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也安排预算资金。

4. 调出资金占比较高。《中共中央关于全国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提高到 30%。2019-2023 年，全省累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60 亿元，占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总额的 61%，其中，2023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7.3 亿元，占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总额的 72%。突出表现为市县调出比例过高，有的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有的市调入 96%。过高的调出比例，虽然增强了地方政府财政保障的能力，但也相应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职能。

5. 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资金拨付比较滞后，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经批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很多都是年末拨付到企业账户，再转入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该年年底或下一年年初，导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年度需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存在资金垫付问题。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省通航控股集团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技术项目 2023 年拨付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439 万元，占拨付资金的 21.95%。国务院《关

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等方面。部分市县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把握不够清晰，存在超范围收支现象。有的市将房屋租金收入作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全部用于支持企业化债、偿还债务利息；有的市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付民营企业专项研发经费 5000 万元、贴息 2635 万元。

6. 绩效管理不够健全。未能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特殊性，单独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并研究制定绩效目标体系和评价体系。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比较粗糙，未设定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绩效目标内容随意填写。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未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未指出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但得分均为满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未能体现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作用。

### 三、几点建议

1. 健全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人大预算决算监督”的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督促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快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申报、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审核评审、资金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环节操作细则，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有章可循。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中期规划，强化与国民经济五年规划、《安徽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衔接，增强对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性。督促市县对本地区国有企业收益分类分档收取标准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作出制度性安排，既要强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也要遵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体现全民共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及其出资人单位和国有企业对政策的理解度和业务的把握度。

2. 规范收入管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要求，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将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同时，加快推进未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省市县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国有企业目录，对国有资本收益的计算依据以及申报、核定和上交流程等进行明确规定。严禁虚增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行为，不得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担保和处置收入等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得将所属本级企业相互转让产权、股权收入作为国有资本收益上交。

3. 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收入预算应细化编列到企业，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细化到具体项目，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重点支持优质项目，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不得将当年国有资本收益直接返还或按比例返还国有企业。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建立健全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的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项目和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库，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批复即可执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审核把关，明确专项资金性质、账务处理及用途。

4. 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禁止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支出。资本性支出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或截留用于非生产项目或非主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申请报批。创新支出方式，改变原有的通过直接注资等直接支出方式对企业的支持模式，通过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的有机结合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的放大。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缴和库款调度力度，确保按序时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争取资金早到位、项目早见效。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监管，对项目未实施或执行缓慢的，应及时收回资金，避免资金沉淀。

5. 强化绩效管理。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形成涵盖项目、政策、部门和国有企业整体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信息公开、绩效审计等环节构成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治理体系，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特点，明确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并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工作机制，明确企业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运行监控的工作内容和程序，有序开展各环节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信息化赋能，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穿透式监管机制，及时了解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营、财务信息等方面的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6. 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推动人大监督、财政监督、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监督、审计

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要对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的衔接，强化与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工作机构数据共享。各级审计部门要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纳入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并在审计工作报告中单独反映审计结果。各级人大要加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的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做到全覆盖全过程监督。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 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汪学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建设情况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充分发展皖北、苏北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工程，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5年来，安徽抢抓国家重大战略规划赋予的功能定位，坚决扛稳农业大省、粮食大省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土特产”资源禀赋优势，全力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优质绿色“米袋子”“肉铺子”“菜篮子”“果盘子”。

（一）突出“绿色”，加快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坚持“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方向，全面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全省粮食、肉产品、蔬菜、水果产量分别占沪苏浙皖总产量的48%、52%、36%、32%。一是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全省粮食产量连续7年稳定在800亿斤以上，2023年达到830.2亿斤。今年上半年，全省夏粮总产351.86亿斤、同比增加3.7亿斤，居全国第3位，再创历史新高。二是重要农产品和“土特产”加快发展。2023年，全省肉蛋奶总产量755.7万吨，居全国第8位；水产品总产量254万吨，居内陆省份第4位；蔬菜（含食用菌）总产量2630万吨，居全国第12位；茶叶14.6万吨，居全国第8位。

（二）突出“强链”，加快打造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聚焦强县、强园、强企，大力开

展“双招双引”，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今年上半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9810 亿元，其中绿色食品十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6631 亿元、同比增长 10%。一是加强示范基地引领。持续推进建设“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示范县，加快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目前，全省已认定省级示范县 34 个，认定省级示范基地 352 个、正在创建 134 个。今年上半年，示范县主导产业总产值 1011.8 亿元，同比增长 17%；示范基地总产值 729 亿元，同比增长 7%。二是持续壮大龙头企业。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全省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753 家，其中认定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1 家，总数居全国第 5 位；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213 家。全省产值超 10 亿元龙头企业 188 家、超 50 亿元龙头企业 18 家。三是加快打造加工园区。全省累计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98 个，其中省级产业园平均产值 20 亿元，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平均水平 20%。

（三）突出“高效”，加快建设绿色农产品物流供应平台。积极建设施、搭平台、强载体、畅物流，持续提升绿色农产品物流供应水平。一是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4400 余个、库容 240 万立方米；蚌埠市淮上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等 4 个基地获批国家首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二是持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强化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合作，推广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2023 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1200 亿元。三是积极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发挥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平台销产品、建渠道、招项目、塑品牌作用，不断提升安徽名优农产品在沪苏浙地区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今年上半年，全省销往沪苏浙农产品总销售额 3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带动全省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174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902 元，居全国第 11 位、中部第 1 位。

##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优势领域系统谋划。坚持一盘棋谋划、一张图设计、一体化推进，根据安徽农业资源禀赋，突出优势领域、明确重点方向，统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一是积极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出台《关于加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每个县（含市、区）至少重点培育 1 个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全省建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 500 个。二是积极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制定《关于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的指导意见》及建设规划，坚持提单产、稳面积、减损耗主攻方向，统筹实施良田、良种、良机、良

法、优链、优农工程，到 2035 年全省粮食产能稳定达到 1000 亿斤以上。三是积极培育万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制发《关于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建成稻米、小麦、玉米、生猪、家禽、水产、中药材、蔬菜、林特、茶叶等 10 个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再造一个千亿级绿色食品肉牛产业。四是积极发展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印发《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打造皖北品质粮食、优质蛋白、绿色果蔬、徽派预制菜、功能食品等 5 大产业集群，到 2030 年，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 万亿元。

（二）夯实科技装备创新支撑。一是大力加强科技装备支撑。加强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升服务产业能力，2023 年，全省示范推广新品种 962 个，建立示范试验基地 476 个，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和技术骨干 10 万人次。实施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截至今年 6 月底，全省共建成育秧中心 821 个、烘干中心 676 个、农事服务中心 930 个，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3%。二是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创新成立全国首家省级新农人协会，定期举办“新农人下午茶”活动，聚焦重点产业，谋思路、找对策、解难题。全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发展到 3.8 万个，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达到 30 万家、11.6 万个，分别居全国第 1 位、第 4 位。三是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建设设施渔业，今年上半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 35 万亩，总面积达 755 万亩，稻渔种养实现了“亩产千斤粮、亩增千元钱”。加快发展设施蔬菜，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今年上半年全省设施蔬菜 286.3 万亩、同比增加 14.4 万亩。四是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两减量”“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两利用”“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两回收”工作，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七连降”，秸秆、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 93%、83%，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达到 83%、80%，绿色发展成效居全国前列。

（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面向长三角积极拓展合作平台，推动更多资本、项目、技术投向我省农业领域。一是完善交流合作机制。三省一市农业农村部门签署《共同推动建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展示交易服务中心合作协议》，加快实现资源互补、要素互联、产业互动、市场互通、经验互学。成立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联盟，在上海设立安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服务中心。二是搭建双招双引平台。举办长三角绿色食品加工业（小岗）大会，2023 年 2 月第二届小岗大会签约绿色食品加工业项目 237 个、合同金额 842 亿元。第 23 届上海农交会签约项目 282 个、金额 1106.3 亿元，其中来自长三角地区的投资额 700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60%。三是开展项目产品推介。先后在北京举办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座谈会，重点推介项目 80 个；在上海召开安徽绿色优质农产

品入沪对接座谈会，深度推进与上海光明集团的项目合作；在合肥举办“投资安徽行”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肉牛产业”专题推介活动，签约肉牛项目 8 个、金额 85 亿元；在浙江杭州主办 2024 年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广周活动，达成采购协议 145 个、金额 4690 万元。

（四）做好品牌培育推广。一是抓好“皖美农产品”品牌培育。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行动，2022—2023 年，全省遴选“皖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43 个、企业品牌 55 个、产品品牌 309 个，“长丰草莓”“黄山毛峰茶”“砀山酥梨”纳入了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二是抓好绿色有机地标产品建设。截至今年 6 月底，全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 6967 个，其中绿色食品 5042 个、居全国第 2 位，有机农产品 1806 个、居全国第 3 位。三是抓好品牌宣传推介。连续 6 年在合肥农交会上举办“塑品牌、招项目、促融合”市长推介会，宣传推介“皖美农产品”。开展“皖美农产品”进服务区行动，在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皖美农产品”专区、专柜。《农民日报》头版头条先后刊发《打造长三角“中央厨房”》《千亿斤江淮粮仓集结令》，集中宣传我省长三角基地建设的显著成效。

（五）加大要素保障力度。一是大力支持粮食生产。2023 年起，省财政整合资金 11 亿元用于粮食生产，产粮大县全面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省财政每年支持粮食生产资金 200 多亿元。二是创新支持肉牛产业。印发《安徽省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出台《安徽省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政策》，支持省农担公司量身定制“徽牛担”融资担保产品。三是倾斜支持绿色食品产业。组建总规模 83.4 亿元的省绿色食品产业母基金，支持各地结合产业生态筹建产业子基金，构建“1+N”母子基金运营体系。积极保障基地项目用地，落实用电、运输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为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做好服务。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种养收益持续偏低。粮食和畜禽产品价格不同程度下滑，农资价格上涨，农民实际收入减少，影响生产积极性。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仍需提高。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测算，建成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高标准农田，全省平原地区、丘陵区、山区亩均投入分别约 3800 元、5100 元、6400 元，我省现行投入标准与实际建设需求仍有差距。三是设施农业发展水平不高。我省设施蔬菜面积不小但标准不高，日光温室、连栋大棚等高档设施较少，高附加值设施农作物发展不足。四是农产品加工业短板明显。我省农产品精深加工程度不高，农业

产业附加值偏低，利润空间深度挖掘不足。五是要素保障赋能不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大，但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不足，农业保险覆盖面不全、操作不够便捷、效果不够突显。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切实在锚定目标上下功夫。坚持把加速融入长三角、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作为我省农业结构升级、方式转变、动能转换的关键举措，进一步优化支持政策体系，引导各地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加大工作推进力度，长抓不懈、久久为功建设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二）切实在全链发展上下功夫。加快构建全产业链，把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重点，推动种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流通供应等全链条升级，加强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和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加快推动肉制品、乳制品等精深加工发展，丰富农产品类别，满足市场需求。积极创新利益链，鼓励经营主体建立与农户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引导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生产托管等方式，把农民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延伸和功能拓展的红利。

（三）切实在要素保障上下功夫。加大资金投入，省、市、县各级财政将加大“真金白银”投入力度，有效整合财政支农资金，选准方向、突出重点，做到“呵护小苗”与“培育大树”双向发力；推进涉农金融、保险、担保体制机制创新，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用地政策，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基础上，合理确定农业生产设施用地，保障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建设用地。加大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强化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农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提供充足人才支撑。

（四）切实在水平提升上下功夫。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产品绿色生产的标准体系、认证体系和追溯体系，推进绿色生产。积极培育“皖美农产品”，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品牌文化，促进品牌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坚持市场导向，与沪苏浙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农产品生产状况与沪苏浙需求情况，以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突出品牌宣传，联合主要媒体对优质基地深度宣传报道，提升“皖美农产品”品牌美誉度。继续办好中国安徽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展会平台，鼓励引导在沪苏浙开设“皖美农产品”旗舰店、零售店、专卖店，大力发展网络销售平台，打造更多三只松鼠、洽洽瓜子等网红品牌，把安徽优

质绿色农产品既卖好量、又卖好价。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对安徽“三农”工作高度重视、十分关心，通过调研、建议等各种方式，对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给予支持。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改进工作方法，高水平建设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优质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 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 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该项工作,8 月上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光荣和委员会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亳州、蚌埠、滁州、马鞍山、芜湖、铜陵等市及有关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并委托合肥、阜阳、六安、安庆、黄山等 5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围绕重点进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地建设主要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启动实施了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全力打造长三角绿色优质“米袋子”“肉铺子”“菜篮子”“果盘子”。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全省各县(市、区)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开展“一县一业(特)”建设,省级认定“一县一业(特)”示范县 34 个。二是全省分三批累计认定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352 个,第四批 134 个正在创建中。三是全省 2023 年度、2024 年上半年初级农产品及农产品加工品销往沪苏浙地区总销售额分别达 6548.24 亿元、3465 亿元,同比增长 18.5%、13%。从所调研的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政策体系逐渐完善。近年来,我省先后谋划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的指导意见》及建设规划、《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关于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提出目标任务、谋划具体路径、强化要素支撑、健全推进机制,为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提供有力支撑。各地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制定配套实施意见,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基地建设。如亳州市出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条措施,将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纳入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扶持基地做大做强,指导县区出台“牛十

条”“苔干十条”“朝天椒十条”等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铜陵市出台铜陵白姜保护办法、开展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支持鲈鱼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大对白姜、鲈鱼等特色主导产业扶持；六安市建立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基地建设及供应合作专班，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基地建设各项目标任务高效有序推进。

（二）要素支撑不断强化。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展适合地方实际的金融产品，增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保障基地项目用地，落实税收、用电、运输优惠政策等，为产业发展、基地建设赋能提效。省财政整合资金 11 亿元用于粮食生产，组建总规模 83.4 亿元的省绿色食品产业母基金，支持各地结合产业生态筹建产业子基金，构建“1+N”母子基金运营体系。马鞍山市累计统筹各项财政资金 1.2 亿元支持“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建设和基地建设；阜阳市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十四五”以来，吸纳农业技术合同成交额近 30 亿元，输出农业技术合同成交额近 2 亿元，累计登记农业科技成果 400 余项；铜陵市普济圩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批“农业农村部皖江平原粮油作物种质创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正逐步完善；亳州市积极破解用地难题，不断拓宽项目用地渠道，预留设施农用地地块 7300 块，共计 7 万余亩；蒙城县进一步推进特色农产品险种“提标、扩面、增品”，创新试点了生猪“保险+期货”保险，新增商业性特色险种有肉羊、莲藕、玉米和水稻种植全损保险，高粱种植补充保险覆盖到小农户。

（三）市场体系建设加快。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省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753 家，其中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01 家，总数居全国第 5 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发展到 30 万家、11.6 万个，位居全国第 1 位、第 4 位。滁州市依托产学研平台，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工艺迭代升级，新增规上企业 16 家，1 家企业入选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加快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合肥市先后塑造了一批国家、省级农业品牌，目前拥有农业类中国驰名商标 21 个、注册商标突破 1.6 万个；含山县精心策划“含山大米”品牌，深度融合凌家滩古文化，赋予品牌“一脉香传五千年”文化价值。着力提升物流供应水平，扎实推进物流设施建设，芜湖市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拥有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62 家，各类大型物流园区 19 个；蚌埠市加强与沪苏浙电商企业、连锁超市合作，西红柿、芹菜等各类新鲜蔬果全程冷链配送至宁波市百余家门店销售；蒙城县率先在全省建成“1+13+N”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产销对接，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沪苏浙市场的份额和知名度，今年上半年，黄山市基地实现综合产值 14.97 亿元，同比增长 9.3%，沪苏浙市场销售额 6 亿元，同比增长 12.4%，沪苏浙市场

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达 47%；当涂县塘南水产品大市场每年河蟹、小龙虾交易额达 30 亿元，其中 60%销往沪苏浙；和县与南京市等合作城市开展蔬菜保供基地共建，每年销往沪苏浙市场蔬菜量超 70 万吨，占年蔬菜总产量的 60%以上。

（四）绿色转型发展提速。大力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阜阳市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2023 年以来，申报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12 个，6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选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试点，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安庆市把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作为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创建了 23.5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蓝莓）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推进产品质量认证，截至 2023 年底，六安市动态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7 个，较上年底新增 33 个，总数全省第 2，六安瓜片、霍山黄芽、霍山石斛纳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互认互保产品清单；亳州市兴禾“亳菊”获得安徽首个道地药材认证。全力打造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一大批产业链关键性企业和项目引进落地，全产业链发展的韧性增强、势头向好。2023 年，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 2445 亿元、同比增长 22%。

## 二、存在问题

调研发现，我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重视和解决。

（一）产业标准特色有待提升。一是产业标准亟需完善。部分特色农产品未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如庐江县的“金坝芹芽”“杨柳荸荠”均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但都是零散小农户种植，产品标准化程度低，没有形成规模效应。食品产业面临同样问题，“无为板鸭”大多是一家一户作坊式生产，仅无为市境内就有经营摊点一千余家，标准不一，品控难度较大。纵观我省其他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徽州臭鳊鱼、淮南牛肉汤、符离集烧鸡等三个产业相关标准仅有 16 项，相比之下，广西柳州螺蛳粉一个产业的全产业链就有标准 569 项。二是部分农特产品区域特色不鲜明。在产品差异性上没有明显区分度，特别是在季节性和区域性供应过剩的情况下，同类产品互相挤压利润空间。“含山大米”于 2017 年取得了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但尚无专用水稻品种（如五常大米的稻花香品种），缺乏地域特色，竞争优势不明显。

（二）加工综合实力仍有短板。我省主要依靠资源禀赋销售“原料”和“初级产品”的局面并没有根本扭转。一是精深加工能力不强。大多数农产品加工企业只是对农产品进

行粗加工，或对初级农产品进行简易包装，产品不宜储藏且附加值不高，存在“种强加弱”“种强销弱”等问题。二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有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在面对市场形势、消费需求等新变化时，没有想方设法推陈出新，没有利用新科技在产品品质、包装、工艺、风味等方面寻求新突破。三是就地转化不足。部分基地加工品原料来源于外省，如溜溜果园、洽洽食品等企业的原材料基地大多不在本省，对当地乡村产业的带动能力较弱。

（三）流通销售渠道有待完善。一是农产品流通不够通畅。农产品物流企业和物流配套设施跟不上发展需要，区域农产品物流体系尤其是冷链体系尚不健全。部分企业反映，农产品物流成本特别是冷链物流成本高，挤压了利润空间。长三角部分城市还存在鲜活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不畅问题，城市限行规定影响到鲜活农产品第一时间到达市场末端。二是品牌推广能力不够强。我省绿色有机产品品牌数量位全国前列，但在全国市场上叫得响、影响大、附加值高的品牌不多，比较优势发挥不充分。部分企业坐等政府搭平台搞展销，对长三角市场缺乏深入研究和主动拓展。三是公益电商平台缺乏。电商为农产品销售提供了新销售渠道，但平台流量推广费、直播带货坑位费较高，利润微薄的农业企业承受的压力较大。

（四）基地建设要素保障有待加强。一是金融、保险、土地等要素保障不够。部分企业反映，金融服务产品单一，融资依旧困难；保险覆盖面不够，缺少特色产业商业保险。也有市县反映，部分长三角地区招商项目、绿色食品项目因土地指标问题落地难。二是人才缺乏。农产品物流、电商运营、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等专业型或复合型人才缺口大，招不来、留不住。三是基地没有实现互认。我省的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没有得到沪苏浙认可，不能为进入沪苏浙市场的基地产品进行背书。四是部分市场有壁垒。中药材是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有中药制品企业反映，优质中药饮片进入沪苏浙市场特别是上海市场很困难，中药材招投标不够透明规范。

### 三、意见建议

（一）紧扣“一体化”，加强合作共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相关国家战略，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加强规划协同、机制协同、政策协同，凝聚一体化发展强大合力。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加快推动基地互认。共建绿色食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区域农业标准整合，实现长三角区域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标准化和一体化。加强长三角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准出

和市场准入衔接，切实提升区域食品安全共治水平。提升长三角鲜活农产品运输服务水平，协同布局建设区域农产品物流基地和重要农产品物流产业项目，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紧扣“高质量”，推动绿色发展。要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方式转变，持续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建立全产业链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标准制修订。加快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加大绿色种养基地建设力度，打造一批绿色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不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加快绿色高效、节能低碳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全力推进“158”行动计划完成，保持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布局的相对稳定，落实科技、信贷、人才、土地、保险等要素保障，切实提高基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获得感。

（三）紧扣“增效益”，优化精深加工。要按照“宜精则精”的原则，全面优化初、精深加工结构，以科技补齐农产品加工环节的短板，逐步提高精深加工比重。支持加工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开展跨区域联合科技攻关和产学研创新合作，加快开发新产品、应用新工艺、创新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围绕重要农产品和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优势区域、原料基地、物流节点聚集。充分发挥加工业的带动作用，统筹推动原料生产、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市场消费等上下游产业有机衔接，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

（四）紧扣“市场端”，强化品牌效应。要优化产销对接方式，把我省优质农产品资源与沪苏浙消费市场精准对接，努力形成产销利益共同体。把握品牌建设规律，深挖农业品牌文化价值，构建品牌保护和监管体系，在长三角地区不断提升安徽“土特产”形象和区域公用品牌市场知名度。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主力军”作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借船出海”到“造船出海”，瞄准市场风向标，开拓新市场，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上下足功夫，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和壮大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聚焦主导和优势特色产业，合理设计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体系。整合资源搭建农产品公益电商平台，培养一批电商新农人。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齐短板、降低成本，努力构建设施完善、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顺畅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产地冷链网络，不断扩大我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的市场效应。

# 关于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赵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近年来，我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决下好创新“先手棋”，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上当先锋，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首个深空探测实验室、国际首个全超导非圆截面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努力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增添强劲动能，为国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安徽力量。

### （一）量子信息科创引领高地

努力抢占量子信息科技制高点，谋划打造全球量子科学中心、国家量子科技和产业中心，建设国际首个规模化城域量子通信网络，实现国际规模最大的量子比特纠缠态制备，国际首次百公里级自由空间高精度时间频率传递实验达到世界最优水平。

1.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全国首个挂牌，总平台、总链长作用充分发挥，成为国家实验室建设的标杆。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投资概算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即将开工建设。打造支撑引领量子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等12个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设立省级量子科技仪器专项，系统开展量子科技上游仪器设备研发攻关。在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中单列量子信息领域，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研制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祖冲之二号”和“九章三号”，巩固我国在超导和光量子两条量子计算技术路线上的国际领先地位。“量子计算用国产极低温稀释制冷机”项目孵化落地。积极谋划实施天地一体量子通信网络应用等重大应用工程。量子测量在时间频率传递、

冷原子干涉重力仪等若干方向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2 次，4 次入选《自然》《科学》杂志评选的年度国际十大科技进展、15 次入选国际物理学重大进展。

3. 加快量子未来产业培育。建设国盾量子科技园、国仪量子科仪谷等专业园区，挂牌首个国家级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区。成立量子科技产业研究院，推动合肥实验室前沿科技成果“沿途下蛋”。支持合肥气象量子技术应用研究中心挂牌成立，推动合肥实验室与中国气象局开展战略合作。注册资本 30 亿元的中电信量子集团在合肥正式成立。延伸布局量子产业相关设备、器件、材料等方向，涌现出一批以国盾量子、本源量子、国仪量子为代表的国内技术领先的量子企业 70 余家，数量居全国首位。

## （二）聚变能源科创引领高地

依托大科学装置集群开展技术攻关，稳态高约束模式运行时长等打破多项世界纪录，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项目有望在全球率先实现演示聚变能发电。

1. 建设聚变系列大科学装置集群。持续支持全超导托卡马克（EAST）装置性能提升，加快建设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项目，形成覆盖科学研究、工程集成、原型装置的磁约束核聚变大科学装置集群。连续突破等离子体精确稳定控制、高场超导磁体制备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先后创造 1.2 亿度 101 秒、超级 I 模 1056 秒、稳态高约束模式运行 403 秒等一系列世界纪录。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院等离子体所团队承担了我国 ITER 采购包近 75% 份额。

2. 加速推进聚变能源产业化和应用。努力打造较为完备的聚变产业链供应体系，集聚曦合超导、聚能电物理等聚变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近 40 家。依托聚变系列大科学装置，培育了中科离子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需求精准招引相关产业链企业，成功落地上合超导、夸父超导等企业，打造合肥超导产业集群。中科离子成功研制世界上最紧凑型超导回旋质子治疗系统，中科太赫兹研制的主动式太赫兹成像安检系统技术国内领先。

3. 构建聚变能源产业生态。出台《以创新模式加速推进聚变能商业应用战略行动计划（2022—2035 年）》《关于支持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项目建设若干举措》等文件，从园区建设、技术攻关、项目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印发《关于支持建设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的意见》，探索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徽模式，布局全超导托卡马克实验装置等大科学装置，总投资超 200 亿元。建立聚变产业商业联盟，吸引中国一重、上海电气、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企业、

科研院校和服务机构加入，理事成员单位达 156 家。

### （三）深空探测科创引领高地

深空探测全国重点实验室进入实质运行，积极参与探月工程四期鹊桥二号中继星任务和嫦娥六号任务工作，天都一号、二号地月通导技术试验星搭载鹊桥二号成功发射。

1. 积极探索前沿技术。深空探测实验室集聚以 8 名院士、8 名国家重大工程总师为核心的领军人才，长江学者、杰青等 50 余名高端骨干人才，开展大规模联合攻关，联合中国科大、中科院紫金山天文台等单位共同研制“墨子”巡天望远镜，有力支撑了近地小行星监测预警体系论证建设。开展月壤熔融成型方案研究，研制了国际首台原理样机，有力支撑嫦娥八号任务月面原位资源利用试验装置实施方案论证。首次给出我国自主高分辨率火星空间磁场环境模型，证实了太阳风暴加速火星离子的逃逸过程。

2. 努力构建产业体系。建设中国科大深空探测学院，规划建设全国首个深空科学城，打造深空探测、商业航天、卫星运营、低空经济的产业立体生态，形成覆盖设计、制造、集成及信息服务的产业链条。组建“安徽空天母基金”，会同方正和生等知名企业和机构，加速组建商业化基金，打造空天信息产业“基金丛林”。带动吸引十方星链中继卫星、航天联志、昊盛集团等一批商业航天公司和项目落户，集聚亿航智能、航天宏图等规模以上企业 164 家，2023 年产业规模近 700 亿元。

3. 拓展应用场景赋能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场景创新，开通无人机医疗物资配送、轨道巡检等 7 大类场景，推进高速长航时巡检、载客观光文旅等十余类应用场景落地。航天宏图、若森智能等企业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数据，为自然资源、智慧城市、生态环境等行业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建设全国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加快打造“传统通航+新质生产力”全场景应用，实现不出园区即可生产一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通航飞机。

##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近年来，我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外部环境日趋严峻

一是技术封锁全面收紧。美国对我国稳态兆瓦级电真空波源和中性束等加热技术进行技术封锁，涉氙关键工艺技术及实验数据对我国实施严格保密。二是贸易限制不断加剧。本源量子被列入“实体清单”后，有 74 项设备、器材、原材料等被限制进口。三是合作交流受到限制。美国出台《商业授权法》《沃尔夫条款》，禁止包含美国零件的航天器

在中国进行发射，严禁美国航天局与中国开展任何科研活动，不允许美国航天局所有设施接待“中国官方访问者”。

## （二）产业发展仍有不足

一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三大领域均处于产业培育初期阶段，企业数量较少、产业规模小。我省量子信息领域企业数量居全国首位，但是年营收最高的不到6亿元；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产业链重点企业中，年营收超亿元企业都仅有4家。二是应用示范场景仍需扩展。量子信息整体处于从实验室研发向产业化应用的过渡阶段，应用场景偏少。聚变系列大科学装置因其本身保密属性限制，场景开放、示范应用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空天信息产业技术存在“孤岛现象”，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融合不够，对传统产业赋能不足。

## （三）高端人才存在缺口

一是专业人才供需矛盾突出。三大领域技术专业深奥，人才培养难度大、周期长、规模小，人才队伍储备不足，短期内较难满足需求。二是人才引进和合作交流严重受阻。受美国“实体清单”遏制打压影响，高校相关专业招生、留学深造、人才引进困难。研究人员赴美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较难与相关企业、高校、民间机构及个人开展交流合作。三是工程类复合型人才稀缺。三大领域从事人员的综合学科交叉能力要求较高，要求同时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工程化、实验技术、学科交叉和应用复合型人才不足。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全省上下“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快推动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走出一条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 （一）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一是建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研究起草我省推动量子科技和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抢占国际量子科技竞争制高点。开工建设“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谋划部署一批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领域重大项目。努力争创磁约束核聚变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两重”项目。高标准建设天都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空探测学院和深空科学城，加快建设空天产业

集聚地。

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跨领域、前瞻性、颠覆性技术研究，推进基础性原创性的技术突破。积极向中央科技办争取设立“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组织开展关键材料、核心元器件和高端仪器设备自主研发。着力研究解决聚变能工程、物理、材料、氦燃料及核安全等方面的科学技术问题。全面支撑重型运载火箭工程论证立项，加快首次近地小行星防御演示验证和鹊桥通导遥综合星座系统立项论证。

三是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双创汇”科技成果发布、对接和转化作用，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三大领域创新力量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度耦合，促进科技成果孵化落地。加快推动量子融合计算、量子密钥分发、量子磁力计、光量子雷达等技术和产品产业化，持续推动落实量子通信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推广。围绕实现聚变能商业发电目标，推动离子注入、等离子体推进、低温制冷等衍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深空遥感、深空互联网、深空资源利用等技术产业化。

## （二）强化产业创新生态建设

一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在三大领域积极培育招引领军企业，支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掘培育拥有“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企业，统筹项目、基金、人才、平台等创新资源予以支持。通过技术集成、资源整合、投资孵化等方式，集聚培育一批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形成链式集群发展态势。推广中电信量子集团招引经验，积极与更多央企巨头深化合作，引进战略资源来皖发展。支持本源量子、国仪量子、聚变新能、四创电子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打造行业生态主导型“根企业”。

二是加快产业集聚发展。遴选培育一批示范带动强、孵化能力突出、具有影响力的顶尖孵化器，面向市场需求精准孵化硬科技项目，根据产业链上中下游发展需求精准招引企业，完善产业拼图。举办“量子科技和产业大会”，推进企业集聚产业发展。推进聚变能源商业化发电进程，加快衍生技术成果产业化，集聚落地一批超导、精密制造等方面核心技术企业。深入开展国际月球科研站大科学工程立项论证，突出深空探测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推进空天地网络一体化融合，加快建设集设计、制造、测运控和数据应用的全链条产业集群。

三是打造场景应用生态。积极开展三大领域应用场景研究，举办场景资源对接会、路演等活动，拓展推广渠道，主动对接行业领军企业等在皖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参与各

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和产业化应用推广。探索在省级政务系统应用量子保密通信网络，推动超量融合计算在气象预测、生物医药、材料科学、高端科研等领域的应用。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研发等领域，策划实施通信、导航、遥感等空天信息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场景。

### （三）强化科技人才培育招引

一是培育多层次人才队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形成结构合理、支撑有力的三大高地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青年俊才”“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菁英学子”等计划，发挥省级人才工程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对科技人才支持作用。下放企业人才评价自主权，开展“按薪定才”，将薪酬待遇等作为企业人才层次认定的主要依据。授权产业联盟、龙头和链主企业自主开展工程技术系列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和高层次人才认定。

二是招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团队。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面向海内外招引一批战略帅才，按需配置创新资源和研发机构。积极引进全球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顶尖人才，加强科技招引，支持高层次人才来皖转化成果成立企业。加强与友好国家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和研讨，参与相关标准制定，降低脱钩风险。面向全球“揭榜挂帅”柔性引进人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三是持续壮大卓越工程师队伍。制定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大理工科人才培养分量，探索实行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的有效机制。推进“皖工徽匠”培育行动实施，组织高校、职业院校、企业共同探索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科技职业教育模式，加强人才供给。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符合条件的工程硕士、博士人才可破格参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和同志们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支持，恳请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进一步拓宽视野、理清思路、完善措施。我们将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落实梁言顺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指示要求，在省人大的指导与监督下，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持续推动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

# 关于全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成立调研组，拟定调研方案，听取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情况介绍，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市、蚌埠市实地调研，与国家实验室、深空探测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大学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成效

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加快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作为坚决扛起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成效显著。

一是建立了一套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秉承顶格支持、破格支持、精准支持的理念，设立实验室、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省级领导常态调度、省市多部门联席会商。打造“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平台搭建+产业集聚”的发展模式，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统筹地方财政投入，设立相关产业基金，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

二是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在全国率先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出台地方支持经费管理办法，全力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以三方协议共建全国首个“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主导、地方政府全力支持、高水平大学全面参与”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深空探测实验室。健全该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机制，明确技术路径选择、科研团队组建、人才标准认定、人员薪资待遇、科研经费使用等均由深空探测实验室自主负责。放大科大硅谷“试验田”效应，推进场景应用创新，开展人才预认定机制和柔性引才机制试点，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成果，有效激发了创新创业活力。

三是搭建了一系列较高能级的平台载体。围绕国家实验室建设，系统布局量子信息

领域省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产业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布局全超导托卡马克实验装置、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聚变系列大科学装置，优化项目报批流程，统筹财政资金、国有资本、民营资本投入，推动紧凑型聚变能项目园区建设。依托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将空天信息创新平台提升至 15 个。整合开发高校和企业科研资源，构建“国字号”牵引带动、“省市梯队”跟进联动的发展格局。同步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力度，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举办首届天都国际会议，有效传播中国声音。

四是涌现了一批令人瞩目的科技成果。针对专业前沿、技术瓶颈、关键环节、国产替代等领域集中攻关。研制了“祖冲之二号”“九章二号”量子计算原型机，构建了国际首个基于纠缠的城域三节点量子网络、实现了千公里级光纤点对点量子密钥分发、成功发射世界首颗微纳量子卫星，首次在国际上实现百公里级的自由空间高精度时间频率传递试验，奠定我国在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方面的国际领跑、并跑和跟跑赶超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将该领域取得的重大成果作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标志之一。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成功实施了等离子体精确稳定控制等 100 余项科技攻关，全超导托卡马克试验装置先后创造多项世界纪录，磁约束核聚变研究在国际上处于部分领跑地位。实施嫦娥六号月球背面采样返回、天问二号小行星采样返回等重大工程，稳步推进重型运载火箭等重大工程立项，太阳系边际探测研究等深空探测领域均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

五是集聚了一众方兴未艾的未来产业。借助量子科技产业研究院、合肥气象量子技术创新研究中心，研究拓展量子信息应用场景；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用户最多、应用最全的量子保密通信城域网——合肥量子城域网；推进超量融合计算机中心项目、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承接量子产业汇聚发展。实施聚变能商业应用战略行动计划，梳理相关大科学装置衍生技术，吸引 1080 家企业合作研发，集聚 50 余家供应链企业，初步形成聚变能源产业集群。积极推动火星样品实验室、深空数据接收站等深空探测基础设施在我省建设，汇集十方星链中继卫星等 100 多家空天信息产业链企业落户，蚌埠市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合作编制了航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1+4+N”发展纲领。

六是形成了一支创新创业的人才队伍。坚持以事业凝聚人，依托实验室、高校研究机构 and 重大项目建设，完善科技人员评价和奖励机制，汇聚了一支由院士、工程总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学者、专家教授等构成的专业人才梯队。围绕提高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效能，锤炼了一支由基层社区、业务部门、相关工作专班和市场化

服务平台公司等组成的服务保障队伍，锻造了主动对标对表国家重大战略、适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核心优势。

## 二、存在问题

三大科创引领高地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前沿领域，在建设发展中面临着许多挑战和问题。

一是对战略目标的聚焦不够。三大创新引领高地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在科学研究与技术突破的国际竞争中保持和赶上国际领先水平。当前，我省量子通信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量子计算领域处于国际第一方阵、量子精密测量领域处于总体跟跑、部分并跑阶段，聚变能源领域处于保先突破阶段，深空探测领域处于缩小差距阶段，主要是在重型运载火箭的承载重量和可携带卫星数量上差距较为明显。在实际工作推进中，需要平衡好聚焦三大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突破跟强调技术转化及产业化的关系。只有优先聚焦战略目标，有效保持科学研究与技术突破的国际领先地位，才能起到标杆引领作用，为后续技术转化和产业创新提供现实可能、奠定底层基础。

二是配套制度创新有待深化。国家实验室是有别于传统模式的科研体制机制，是制度创新的产物，尚须不断总结完善；采用委托管理、省部共建等方式设立的研发机构是制度创新上的探索，要着力在运营体制机制创新上提炼提升。尤其是随着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其具有的“四不像”特征也需要在发展定位、行政级别、人员身份、职称评定、投入保障、管理机制上作进一步厘清，以完善与新型举国体制的战略发展要求和灵活多变的市场需求相适应、进出通畅的双向运转体制。相关部门对制度创新在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中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和行动自觉还须进一步提高。

三是顶层设计与规划引领尚须完善。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省市县都很重视发展未来产业，但顶层设计尚不完备、盲目竞争、无序竞争等问题比较突出。以量子产业发展为例，一方面，在强化国家战略规划引领、运用法治保障、完善政策落实机制等方面，无论是从工作推进的迫切需求上看，还是从国际经验上看，仍有较大的作为空间。另一方面，据线上公开资料统计，全国有 70 多个城市（其中 11 个 GDP 超万亿级城市）竞相发展量子产业，各地对优质资源要素争夺激烈，我省推进量子信息研究和产业化的比较优势正被不断稀释。

四是外部环境变化考验严峻。随着西方国家在技术、标准化和精密仪器等方面组成“排华联盟”，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研发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2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对我国量子计算领域实施全面“禁运”，我省从事量子相关科学研究和

产品开的主要单位绝大部分均被纳入“实体清单”。2023年8月，美国商务部限制其公民和公司在量子信息技术领域对外投资，相关国内外合作伙伴惧怕被“连带”制裁，纷纷取消或者中止合作，我省量子信息科研和产业发展面临空前压力。

五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产业化效能尚待提升。受量子信息、聚变能源领域技术路径尚未完全收敛等因素影响，科技成果转化整体难度较高。现阶段已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企业多为高校科研院所核心技术骨干或者研发团队组建的初创型企业，总数少、规模小，且多数经营管理经验不足、关键材料器件设备对外依赖度较高、部分企业产品市场定位和功能相近，在总量不大的市场中“内卷”式竞争发展。与科研成果多点突破相关联，我省现有企业在相关产业链的业态分布上亦多呈点状散布，源头材料供给和下游非标设备仪器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民营企业参与度不高，产业链门类尚不齐全、产业生态联盟尚未建立。合肥深空科学城建设目前还处于完善规划设计阶段，深空探测研究成果的就地规模化产业化之路还较漫长。

六是科技研究和成果转化中的社会参与度不高。量子信息、聚变能源和深空探测领域的研发投入具有需求量大、周期长、风险高、产业化不易等特点，基本依靠财政资金保障，特别是地方财政承担了重大科技设施主体建设三分之二和配套设备全额资金投入。已建在建拟建的13个大科学装置中仅有1个项目有民企参与。不同于国外大量知名企业联合布局量子计算等产业应用场景，国内量子信息和聚变能源产业应用场景开发多依赖政府牵引，大型国企和民营企业多处于观望状态；场景应用基本局限在保密级别较高的金融、通信、军事等政策性场景，以及在政府采购支持下医疗领域的少量尝试性运用。

七是人才引育评价机制亟需增强。目前国家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受阻，海外人才引入困难。国内人才培养受学科难度大、就业范围窄、后续出国深造难和社会择业导向趋于安稳等因素影响，院校招生难度大、培养周期长，短期内难以满足行业人才需求。以量子信息领域人才培养为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分别于2021年和2023年获批招收本科学生；中国科学院每年培养博士生40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2021年以来招收硕士生28人、博士生42人。与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我省于今年首次开展的量子领域职称评审工作仅限于量子通信专业技术人才，不含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与传感、量子材料与器件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在人才评价标准、等级设定等方面政策也仍需完善。

八是创新生态有待优化。改革创新容错机制规定不够细致，与巡视、监察、审计等工作中的免责规定衔接不够紧密，基层工作人员的“不敢为”心理尚未完全消除。第三方

机构整体服务能力不强，帮助高校科研院所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初创型科技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效能的咨询服务机构良莠不齐，专业化水平不高。合肥作为全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的主要阵地，缺乏拥有相关核资质的园区就地中试、转化聚变能源领域科技成果，在对外合作交流中国内航线航班不丰富、国际航线航班总量较少的短板尤为明显。

### 三、意见建议

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实现新提升，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上当先锋；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实现新提升，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当先锋；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实现新提升，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上当先锋”的目标定位，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坚持“四个面向”，按照科研先行、创新驱动、应用牵引、系统集成、国际合作的思路，统筹处理好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推动基础研究与加快“沿途下蛋”、发挥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作用等方面的关系。

一要着眼“引领”定位，高位协调资源配置。围绕国家战略部署，紧扣国际“引领”优势打造，向上协调，在国家层面完善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研究和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整体布局、推进模式和保障措施等，细化工作推进的组织机构、协调机制和时限要求，适时健全专项法制保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避免因结构性过剩、“内卷式”恶性竞争影响了相关产业在关键期的健康发展。向上争取，因势利导地推进量子信息研究扩容升级，持续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级。推进紧凑型聚变能源装置列入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和重大规划，将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落地我省。有序推进深空探测实验室大科学装置预研计划，加快国际月球科研站大科学工程立项，力促其国际合作总部落户合肥，筑牢我省开展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的基层基础。

二是着眼动力源泉，系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新型举国体制的安徽路径，建立更加紧密的省部合作关系，进一步探索实行更加灵活的、企业化管理机制的新型研发机构改革，明确牵头部门，以战略眼光、前瞻思维总结推广现阶段改革经验，预研下一步改革方向和完善措施。健全央地协同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强化省市政府的“投行”思维，比较研究“苏州模式”，充实推广“合肥模式”，遵从市场逻辑创新财政资金、政策性资金、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的使用机制，既要避免资金投入的急功近利，也要避免资金投入的无功无利。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包干制”范围，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顶尖科学家负责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配套完善科技人员绩效考评机制。

三要着眼国际动态，广泛开展交流合作。面对美国等西方国家的限制、打压，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扬长补短”开展对外合作。要凝聚多方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外交等手段最大限度地维护被纳入“实体清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核心权益。鼓励实验室、高校和企业起草、参与制定国家和国际量子信息技术系列标准，指导龙头企业紧跟国外同类企业步伐，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提前布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继续深度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并在合作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拓展深空探测领域“国际朋友圈”，帮助其筹建国际深空探测科技合作组织，力促相关办公、会议地址落户合肥。

四要着眼自主研发，持续推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聚焦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突破作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进三大创新引领高地建设的基本前提和核心要素。紧盯三大领域前沿动态，依托我省在学科理论研究、科研基础设施和大科学仪器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全方位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和重大平台建设，加快布局不同能级科技创新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基础研究，共同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战略科技研发体系，长期稳定地推动相关技术路径的探索验证。系统梳理三大领域关键技术和短板产品梯次攻关项目，健全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协同攻关机制，集群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科技，体系化破解一批“卡脖子”问题，实现从“0到1”的原始突破，努力在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五要着眼应用场景，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将推动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衍生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从1到10到N”的集成破局，作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发挥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初级阶段在目标设定、资源调配、平台构建、攻关组织、社会动员、数据开放以及战略性应用场景研究和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依据三大领域发展的实际阶段分别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探索“学科+前沿技术+基金+场景+试点+产业集聚”的发展之路，采取示范区先行、省市联动、区域协同等方式，提升合肥量子城域网的服务能级，拓展量子信息在政务数据开发、气象预测、生物医药研发、智能汽车升级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探索聚变能和空天信息衍生技术、阶段成果和相关新工艺、新材料的商业应用场景，推动三大领域快速起势。注重社会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示范推广、需求端引领等方式，鼓励三大领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体验式、沉浸式应用场景。借鉴中电信量子集团招引经验，鼓励国企、大型民企通过直接投资、设立产业联合基金、成立产业生态联盟等方式深度融入三大领域产业发展，提升传统商业领域消费体感、开拓新型商业场景、培养新型消费习惯。

六要着眼市场作用，合力培育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市场逻辑谋事、资本力量干事、平台思维成事的方式，以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应用场景为驱动，引导政策链、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服务链协同布局。紧扣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制定相关行业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构建产业孵化和信息开放共享平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机制，支持企业梯度、错位发展，重点鼓励头部企业汇聚上下游企业、中小微企业融合创新，重点推进不同技术路径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非标民营企业竞争发展。引导金融、保险企业特别是政策性银行深入参与，鼓励相关产业园区等平台与资本市场深度合作，引入大量敢于投“早”投“小”和全周期赋能的社会“耐心资本”。加快推进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和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深空科学城等产业承载平台建设，以专业产业基地和示范性项目为引领，聚集行业企业、延展产业链条。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培养复合型科技人才、与安徽创新馆等机构合作培育技术经理人、招引高水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有序引导部分拥有核心知识产权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的企业通过合作、重组等方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合力推动三大领域产业整体能级提升。

七要着眼竞争实质，全面强化人才引育留用。借鉴新加坡引入集聚国际创新创业人才的先进做法，对标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专业人才政策，突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健全我省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人才引育、职称评定、成果评价机制。大力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开展量子信息学科建设，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在皖高校开展量子信息学科和多学科交叉融合教育，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科研单位人才使用体系深度融合。千方百计拓展海内外人才引进渠道，服务国内外研发机构、科学家、创新团队以科创飞地、分支机构、联合攻关等方式集聚；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筹建高校科技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中心，探索“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等方式遴选优秀团队；构建配有国内顶级教育、医疗资源的高品质人才社区，配套完善服务科技人才快速“入职到岗”“安家落户”的系列政策措施，坚持以事业吸引人才、以前景培育人才、以服务留住人才。

八要着眼创新生态，系统做好服务保障。不断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增强省市间、部门间

在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支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协同力度，推动党员干部尽职免责规定与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经济监督等相关工作要求相衔接，有效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放大以才引才、以才引智、以才引资的“葡萄串”效应，试点推广以核心研发机构、“基金丛林”、超级场景、标杆场景招商引资的新模式。梳理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能源企业集群发展的立法经验，在省级层面逐步健全促进三大领域发展的法制保障。支持组建相关专业协会，举办大型国际交流会议，创办顶级学术期刊和权威网站，开设科普教育基地，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服务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的浓厚氛围，增强科技创新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中的核心驱动作用，为国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竞争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 关于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韩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办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逐项进行认真研究，逐条落实改进措施，有力推动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全省民族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的工作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积极为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力量。

（一）深化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益成为社会共识。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要求，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安徽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课程体系。依托中央党校、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央民族干部学院和省委党校、省社会主义学院及市县党校，对各市县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及全省民族工作干部轮训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省级主流媒体、各级党报党刊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五史”学习教育和宣传工作大格局。持续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览、民族团结进步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创办“问道江淮”微信公众号，不断扩大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等平台作用，指导推动各地“嵌入式”加强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活动中

心等宣教阵地建设，用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在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专题课程，在高校推广使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依托高校等设立了 10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设立专项财政预算支持重大民族文化工程和民族体育赛事，《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安徽卷》和《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安徽卷》编纂工作将在年内完成，四年一次举办的全国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已经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平台。注重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2022 年以来，各级各部门举办宣讲 300 余次、受众 11000 余人次。通过上下共同努力，“铸牢共同体，中华一家亲”日益成为社会共识，全省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

（二）加强统筹协调，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省民宗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扎实推进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推动完善民族乡村全面振兴支持机制，深入实施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并组织 27 家省民委委员单位和 10 个经济强县以“3+1”模式结对帮扶 10 个民族乡（场），2023 年落实帮扶项目资金 1.2 亿元，带动 13 个市落实帮扶资金 2.5 亿元。民族乡村积极融入全省“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和“万企兴万村”行动，9 个民族聚居村进入精品示范村行列，66 个民族聚居村进入省级中心村建设名单，200 余家民营企业到民族乡村投资兴业，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着力提升政策性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因素，3 年来共安排补助资金近 1.9 亿元，中央对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连续 3 年为“A”等次。支持引导民族乡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农民群众增收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杭椒产业年产值达 2 亿多元，宁国市云梯畲族乡农文旅融合蓬勃发展，都已成为当地的亮丽名片。2023 年，全省 10 个民族乡（场）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全部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达到 24596 元，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3452 元；135 个民族聚居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达到 60.7%。

（三）拓宽融嵌渠道，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广泛深入。省民宗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推动“三项计划”的有关文件，以实施互嵌式发展、青少年交流和旅游促“三交”项目为牵引，深化“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活动，积极搭建皖藏皖疆双向流动平台，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精心打造“五色花”社区志愿服务队、“红石榴文

化交流工作室”等工作品牌，推动建立 125 个法律援助中心、3382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努力让各族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创新谋划青少年交流项目，“皖疆融情”青少年交流营活动连续 2 年被评为全国试点示范项目，带动各地举办交流活动上百场次。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积极争创“徽文化体验行”等全国试点项目，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入交融。当前，各族群众携手同心共建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已经成为江淮大地上的动人图景。

（四）强化法治保障，促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积极跟进国家立法修法进度，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嵌入相关领域法规政策和工作实践，《安徽省民族工作条例》修订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今年调研论证类立法项目。按照“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原则，对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政策等国家有明确要求的事项及时调整到位，对其他暂时没有明确、一时一域调整易引发舆情的事项，稳慎启动前期调研工作，部分事项有望在年内完成。将民族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每年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通过举办专题展览、线上有奖竞答等方式进行常态化宣传。坚持把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并创新政策举措帮助各族群众融入城市，蚌埠、芜湖两市成功创建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全面深入排查涉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加强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组建骨干网评员队伍，开展专题培训，有效提升舆情风险应对能力。

（五）夯实基层基础，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将贯彻中央关于民族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政治监督重要内容，将民族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贯穿到省民宗委“三定”工作始终，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列为主要工作任务，调整优化民族工作部门职责，确保机构编制依据主线构设、职能职责紧扣主线优化、资源力量围绕主线集聚。推动落实民族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指导各地探索设立民宗事务服务中心等事业编制二级机构，以增强基层民族宗教事务治理和执法工作力量，目前市级层面已设立二级机构 7 个、核定编制 47 个，县级层面设立二级机构 35 个、核定编制 119 个。将民族事务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

整合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干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方面力量参与社区民族工作。明确将乡镇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纳入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人员范围，目前已有 1904 名乡镇干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名干部负责民族宗教工作，每个村（社区）有 1 名干部任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员，基层民族工作基本做到有人懂、有人做。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安徽生动实践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和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离不开省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借此机会，谨致以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 二、工作差距和不足

当前，民族问题已进入中美博弈的前沿阵地，民族工作正处于转型转向的关键时期，民族领域面临诸多挑战，民族工作存在不少困难，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一是思想观念转变仍然不到位，未能及时跟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重心调整变化的要求，把民族工作视为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工作的误区没有完全消除，惯性思维、惯性做法纠正改进还需持续用力。

二是宣传教育不够广泛深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以促“三交”为重点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社会知晓率、参与度和影响面还需扩大提升。

三是民族乡村发展仍有短板弱项，总体发展水平与先发地区差距较大，民族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仍较突出，一些民族乡村产业结构单一、产业竞争优势不明显、集体经济收入对帮扶政策依赖程度较高，自我发展能力的培育壮大仍需一个较长的过程。

四是基层基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族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市级“一个内设机构”、县级“一官一兵”、乡级“一个兼职人员”的现象普遍存在，与新时代民族工作形势任务需要不相适应。

五是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还需不断健全，一些体制机制作用的发挥需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距离落实落细还有差距，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还需协同推进。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执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关于民族工作的

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在新征程新起点上不断开创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思想武装，不断健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并以此为遵循，组织力量积极参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史研究，高质量完成《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安徽卷》和《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安徽卷》编纂工作，引导高校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培育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着力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矩阵，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政策体系贡献安徽力量。

（二）发挥安徽优势，致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面向各族群众加强“五史”教育，推进实施重点文艺项目、戏剧创作孵化项目，打造展现我省各民族团结奋斗生动场景的文艺精品，不断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用好我省鄂豫皖苏区、新四军抗战、淮海战役、渡江战役等红色资源，办好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互鉴交融，用红色文化铸魂育人，不断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三）促进团结交融，持续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有关“三项计划”的实施意见及方案，搭建更多交往交流交融载体和平台，加大典型培育选树力度，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积极探索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评估机制，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为抓手，不断构建民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均等化政策体系，推动民族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

（四）深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立足安徽的历史和实践，创新宣传理念、手段和方式，展现安徽贡献，放大安徽声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主题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中，讲好各民族共御外侮、共建祖国、共续文脉、共创未来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及时批驳错误言论、澄清模糊认识。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建多层次多领域的宣讲工作队伍，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持续打造“问道江淮”新媒体工作品牌，推动形成全民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局面。

（五）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充分发挥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调处、决策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作用，建立健全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民族关系，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健全完善民族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极端民族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建立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民委委员制。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标尺，全面梳理有关政策法规，探索建立民族政策法规评估机制，推动“嵌入式”立法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立法。加强基层民族工作力量建设，健全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 关于省政府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及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省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7月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细落实，提出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自觉、解决民族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纵深发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能力水平等5个方面15条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更好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地见效，促进省政府及有关方面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常委会安排首次听取审议省政府研究处理有关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部署开展专题调研。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带队开展调研，加强指导把关。民宗侨外委员会抓好调研任务的落实，赴阜阳、淮南、滁州、六安市实地调研，并委托合肥、蚌埠、宣城市进行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议意见落实的主要情况

省政府及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部门对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对照审议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研究形成15条落实举措，并持续抓好落实，促进民族工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一）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一是民族工作领导和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机构改革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后，统战部门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二是民族工作政治责任压紧压实。省及各市出台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把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决策部署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把民族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列入重点工作督查督办，民族工作落实机制不

断完善。三是党建引领基层民族工作全面推进。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民族工作职责，积极探索“党建+”模式。加强民族乡党政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六安市叶集区率先在 2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探索以贴心服务强化各族群众“五个认同”的新模式。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纵深推进。一是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整合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资源，成立安徽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安徽卷编纂等工作有序推进。阜阳市成立民族工作理论研究团队。各地形成一批研究成果。二是思想基础进一步夯实。省连续 11 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了 20 个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 248 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课程体系和国民教育内容。合肥市第三十五中学加强“红石榴”校园文化建设，创建“八个一”思政课教育模式。三是阵地载体进一步拓展。各地建设一大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阵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文明创建等，引导各族群众移风易俗，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民族因素相结合，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定远县二龙回族乡在党建文化活动中心专题展示各族群众共同参加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历程，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三）民族乡村振兴取得新的进展。一是结对帮扶到乡到村。省政府实施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组织 27 家省民委委员单位和 10 个经济强县对口帮扶 10 个民族乡（场），组织省统一战线成员结对帮扶 25 个脱贫民族村，并纳入“万企兴万村”行动。相关市县积极探索帮扶模式，淮南市制定实施寿县陶店回族乡三年提升行动方案，滁州市定远县利用县域直播营销平台助力民族乡村发展特色产业。二是群众增收成效明显。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民族乡村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净收入扩量、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促进了集体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调整优化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支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民族乡加快发展。2023 年，各民族乡（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高于全省及所在县（区）平均水平，少数民族聚居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较 2021 年新增 23 个。三是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省及有关市县将民族乡村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体推进，个别民族乡无公立幼儿园、未用上自来水等问题得到解决。

（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一是流动融居公共服务不断改进。省出台加

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推动流动融居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合肥市建立社区、社工、社团“三社联动”服务机制。蚌埠市、芜湖市成功创建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二是跨区域交流活动更加活跃。落实国家“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通过开展各族青少年研学、开行旅游专列、省内学校与民族地区学校结对共建等活动，推动各族群众加强互动交流。三是“三交”平台载体丰富多样。省设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淮南市部分民族学校设立非遗传习基地，宣城市创建安徽畲族文化交流中心，并与文旅等结合起来，吸引各族群众共同参与，更好增进民族团结。

（五）民族事务治理有力有效。一是法治宣传教育有序推进。把民族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和民族工作干部培训重点内容。蚌埠市指导民族乡村制定村规民约，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二是依法行政能力逐步提升。各地完善民族工作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组织乡镇民族工作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三是民族工作代表建议得到落实。有关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推动事关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一些实际问题得到解决。四是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及时有效。各地高度重视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建立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机制。阜阳市部分少数民族聚居村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红管家”等，对化解矛盾纠纷起到积极作用。

## 二、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我省民族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常委会所提审议意见逐步得到落实，但其中有些方面属于长期任务、需要持续发力，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还需提质增效。一是宣教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各地宣教力度和成效参差不齐，少数民族人口较少的乡村和社区重视不够、用力不足，有些地方群众参与度不高。二是融入国民教育不够充分。有些学校把相关宣教内容融入德育和思政类课程做得不够，中小学反映缺乏统一编写的教材和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作品。三是宣教质效还需提升。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安徽特色的宣教精品还不多。一些地方宣教方式仍以展板、条幅、宣传手册为主，新媒体宣传不够。

（二）民族乡村振兴发展仍有短板弱项。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仍待加强。有的民族乡村在道路硬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医疗卫生条件改善等方面与周边乡村还有差距。二是产业优化升级困难较多。目前大多数民族乡村仍以粮食种植、牛羊养殖为主，产业链短、加工率低、附加值小，市场主体体量小，特色资源整合开发力度不大，集体经济持

续增长动力不足，人口老龄化、中青年劳力少、电商和农旅专业人才缺乏等共性问题突出。三是帮扶民族乡村还需加力增效。有的帮扶单位帮扶措施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力度还需加大，在帮助提升“造血”功能上还需下更大功夫。

（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还有薄弱环节。一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还需加强。有些地方建档登记不够准确全面、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相关部门在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处、生产经营、入学就医、语言翻译等方面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构建互嵌式社区还有差距。一些社区工作人员的能力不能很好适应构建互嵌式社区的需要，事务性工作能做好，促进团结进步的本领显不足。有的少数民族居民对社区归属感不强，参与社区事务积极性不高。三是促进“三交”的机制平台还需完善。基层一些地方推进各民族“三交”的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平台建设还有短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试点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还不够明显。

（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仍需加大力度。一是法治思维能力需强化提升。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引导少数民族群众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有差距。有些地方乡镇民族工作兼职人员调整频繁、对政策法律学习掌握不够。二是有关政策措施需调整完善。按照党中央“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总体要求和先立后破的原则，我省相关法规和一些政策措施需要调整完善。三是民族工作合力需不断增强。有的部门仍将民族工作简单理解为少数民族工作、视为民族工作部门的工作，认为民族工作仅仅是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困难，有的民委委员单位做好民族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统筹协调仍需加强。

### 三、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关于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等明确要求，进一步巩固扩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实效，为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一）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一是完善常态化宣教机制。指导各地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教工作融入党建，嵌入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创文创卫等，做到抓在经常、润物无声。二是丰富宣教内容和形式。组织创作更多更好体现时代性和地域特色的宣教作品。加强网络宣传阵地建设，加大优秀宣教作品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投放力度。三是增强青少年宣教实效。加强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

育协同协作。指导各类学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相关学科教学、开展校外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指导中小学选优用好教材教辅。

（二）提高帮扶民族乡村发展的实绩实效。一是补齐民族乡村发展短板。支持民族乡村纳入和美乡村建设，督促市县政府制定实施更加精准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人才支撑等支持政策。二是增强民族乡村帮扶实效。指导民族乡村加强规划引领。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完善民族乡村低收入群体可持续增收帮扶机制。加强民委委员单位结对帮扶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三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导民族乡村准确掌握有关政策、按照新的规定用足用好支持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项目资金，使之发挥最大效益。

（三）补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一是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好用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和服务管理协作机制，进一步做好就业帮扶指导、法律咨询等服务，让少数民族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融得进、过得好”。二是加大构建互嵌式社区工作力度。更好发挥社区在促进“三交”中的基础性作用，保障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和人才需求。组织丰富多彩交流活动，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三是打造更多“三交”平台和活动品牌。挖掘安徽红色资源、自然资源、徽文化资源，打造常态长效的交流互动平台和品牌。收集整理中华民族发展史料及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红色档案，生动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

（四）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一是稳慎推进地方立法和政策调整。跟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进程，开展我省立法调研论证，适时废旧立新。按照“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要求，就调整有关政策开展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二是提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大基层民族工作干部培训力度，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制度，促进依法依规处理民族事务。三是完善基层协作机制。指导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整合多方力量参与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强化民委委员单位作用发挥机制。推行社区民族工作“党建+”模式，进一步发挥好党建对民族工作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 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云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知识产权审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三大审判领域，主要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权利保护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规制相关案件，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2018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专题听取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最高法院有力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严格公正司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为加快建设创新型知识产权强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主要情况

随着我省科技和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更高、更趋多元，知识产权案件日益增多。2019年至2024年6月，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69256件，年均增幅12.3%；审结64093件，其中民事案件62090件、行政案件53件、刑事案件1950件。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全部处于或优于合理区间，

25 个知识产权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制定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 14 项举措，加大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3 家单位，出台聚力打造“科大硅谷”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 20 条措施，服务我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服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加强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等前沿科技领域创新成果保护，审结发明专利等案件 2896 件。审理科大讯飞公司确认不侵权纠纷案，厘清技术中立认定规则，依法确认案涉科大讯飞公司语音技术不构成侵权，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保护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在审理美亚光电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中，准确把握离职员工职务发明认定标准，依法确认案涉专利属于美亚光电公司所有。

加强农业科技成果保护。依法惩处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行为，切实维护国家种业安全。审结植物新品种案件 170 件，审理的“郑麦 9023”、“宁麦 13”两件植物新品种纠纷案入选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省高院提级审理荃银高科公司与隆平高科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促成两家种业公司握手言和，一体解决 15 个杂交水稻新品种权益纠纷，并就案外 2 个植物新品种达成战略合作共识，该案入选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二）加强对公平竞争的保护，营造法治化市场环境

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制裁侵犯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行为，审结商业秘密案件 100 件，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审理陆某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首次运用从业禁止令，惩治非法披露企业技术秘密行为。加大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赔力度，在审理硅宝公司诉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中，依法适用举证妨碍规则，合理确定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充分赔偿。强化诉讼阶段商业秘密保护，防止“二次泄密”。

加大商业标识保护力度。依法制裁攀附商誉、仿冒搭车等行为，加强对驰名商标、老字号、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促进品牌培育创新，审结涉“古井贡”、“三只松鼠”、“富光”、“荣事达”等知名品牌商标权纠纷案件 30275 件。依法审理“小艾”商标权纠纷案，正确区分攀附商誉与商标正当使用行为，支持奇瑞集团正当使用“艾瑞泽”商标。强化“皖美农品”保护，依法审理涉“霍山石斛”、“太平猴魁”、“怀远石榴”等地理标志纠纷案，服务地方特色经济发展。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商标授权使用不规范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

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加强商标使用管理。

依法规范网络平台竞争秩序。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妥善审理平台经济领域垄断案件，依法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审理三快公司诉某外卖服务站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倡导新商业模式下良性竞争。审理南京智浦公司诉王某等商业诋毁纠纷案，对在网络平台恶意诋毁飞利浦公司商誉行为依法予以制止，规范商业竞争，净化市场环境。

### （三）强化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加强文艺作品著作权保护。依法保护创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审结著作权纠纷案件 22949 件。审理铜陵青铜时代公司著作权纠纷案，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激励艺术创新创作。加强数字出版、网络直播、动漫游戏等领域著作权保护，促进新兴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健康发展。在审理喜马拉雅公司著作权纠纷案中，依法认定被告提供链接致社会公众免费下载获取喜马拉雅音频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规范新兴领域文化传播秩序，该案入选 2021 年全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保护弘扬传统文化。依法审理涉民间文学、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知识产权案件，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在审理清朝文言志体导游书《黄山指南》著作权纠纷案中，依法认定古籍点校行为不构成侵权，让文化遗产活起来。

促进徽文化创新发展。依法审理涉徽派古建筑、民俗、工艺等知识产权案件，保护好安徽优秀乡土文化的金名片。在审理华润轩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中，对具有独创性表达的徽派古建筑设计图依法给予著作权保护。加强对彰显徽文化特色的地方戏曲作品著作权保护，促成黄梅戏《不朽的骄傲》著作权纠纷等案件和解。

### （四）推进审判机制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聚焦“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人员专业化”，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省高院、各中级法院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各市分别指定一个基层法院管辖本市范围内非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合肥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审理全省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形成省高院、16 个中级法院、16 个基层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组成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审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统一归口专门的审判庭或审判团队办理，促进民事赔偿、行政履职、刑事追诉依法协同。

优化知识产权诉讼机制。遵循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加大保全措施、民事调查令适用力度，开展证据保全 244 次、开具民事调查令 827 份，及时收集、固定证据。积极

适用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建立全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人才库，聘任首批技术调查官 50 名。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完善技术调查、咨询、鉴定“三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2138 件。印发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会议纪要，统一适用标准、加大适用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着力融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出台规范性文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形成保护合力。推进专业审判团队入驻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提升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水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诉前调解 10206 件、调解成功率 61.07%，诉中调撤案件 40945 件。深化区域协作，与沪苏浙法院加强跨域立案、委托调查、保全办理协作，共同推进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以上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在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也得益于各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深刻变化、我省创新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的新要求，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知识产权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指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一些法院、法官对知识产权审判政治性强、专业性强、创新性强的规律特点缺少深刻认识，“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自觉还需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法律精神把握不够精准，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问题还存在。

二是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对科技创新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及时跟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动性、实效性还有欠缺。对企业创新中的商业秘密、数据权益保护等尚需加强。综合运用行为保全、惩罚性赔偿等诉讼规则还不够充分。统筹依法严格保护和防止权利滥用、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在司法实践中还需要持续探索推进。

三是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统筹发挥民事、行政、刑事审判职能还有不足，“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还需深化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监督指导的实效性还不强，审判管理科学化水平需要不断提升。

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有待进一步汇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还需加强，在信息资源共享、线索移送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综合运用法律、行政、

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破解知识产权维权的“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问题还需持续发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推进。

五是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法官把握权利边界、平衡利益关系、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有欠缺，办理新型、复杂技术类案件的专业能力不足。有的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的能力不强，与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还有差距。知识产权审判人才不足，特别是复合型审判人才、涉外案件审判人才匮乏，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亟待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重要部署，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对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提出新的要求。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为我省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谋划思考，以实际行动体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树牢严格保护的理念，积极回应各类创新主体司法需求。加大对人工智能、高端芯片、量子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法妥善审理数据权属认定、交易分配、利益保护等案件，服务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注重保障企业及科研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科技成果权属、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等纠纷，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依法加强商业秘密、商业标识司法保护，依法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是努力提升审判质效。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效能。加强知识产权审判管理，加大提级管辖、审级监督力度，发挥示范裁判指导作用，用足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四是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加强与行政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合力破解知识产权维权难题。惩戒滥用权利、恶意诉讼等行为，促进

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共同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五是打造过硬审判队伍。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政策，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注重保持专业审判力量相对稳定，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遴选和交流机制，加强人才储备、梯队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严明司法。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既是依法监督，更是关心支持。全省法院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开创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以优质高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 关于合肥、淮北、蚌埠、芜湖四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上旬至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和监司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带队到合肥、淮北、蚌埠、芜湖四市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有关法院、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相关科创场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听取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汇报，与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版权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创新主体负责人、人大代表、专家、律师、案件当事人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思路和举措。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四市审判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依法能动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维护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19年以来，合肥、淮北、蚌埠、芜湖四市审判机关分别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23199 件、1208 件、3563 件、5651 件，其中刑事案件 535 件、81 件、141 件、62 件，行政案件 43 件、1 件、0 件、5 件，民事案件 22621 件、1126 件、3422 件、5584 件。

（一）坚持服务大局，努力保障创新发展。四市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和商业标志权益，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合肥法院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依法审结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2138 件。芜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法院率先成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官办公室，驻点高新技术产业区，发现并收集企业创新发展中存在的涉知识产权方面突出问题，为企业答疑解惑，把脉问诊，更好地保护企业创新创造。

（二）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破解保护难题。四市法院聚焦“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难题，在适用证据保全、证明妨碍等制度、努力缩短审理周期、降低维权成本、依法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促进知识产权审判提质增效。淮北中院在审理北京新东方大愚公司诉相山区某书店、李某等侵害著作权纠纷 2 个案件中，依职权向淘宝平台调取侵权雅思书籍的销售记录，认定被告侵权情节严重，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3 倍判赔共计 143 万余元。芜湖中院在审理侵害安徽宾果科技公司商业秘密纠纷案中，在侵权人未举证证明其除了本案经营业务以外存在其他业务的情况下，结合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价值、涉案客户数量、形成客户信息付出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等，认定适用举证妨碍制度，推定侵权人的经营额均为非法利益，全额支持权利人诉请 42 万元。

（三）坚持改革创新，努力优化审判机制。四市法院坚持以改革思维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及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建设，并积极探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机制，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人员专业化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建立技术调查、技术咨询和技术鉴定“三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体制，并设立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和法官工作室，打造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蚌埠中院积极引导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刑民案件融合审理，推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由“物理聚合”到“化学融合”的转换，实现诉源治理和执源治理的双重成效。2023 年以来，促成 29 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告人赔偿被害企业各项经济损失 263 万余元。

（四）坚持密切协作，努力推动协同保护。四市法院加强与检察、公安以及版权、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跨区域协作，积极建立多元解纷机制，努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淮北中院加强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苏鲁豫皖 4 省 10 市共同签署《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工作协议》，打造省际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示范样板。蚌埠中院联合市仲裁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诉裁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满足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多层次、多途径、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纠纷的新需求，2020 年以来共诉前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223 件。

##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省审判机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做优做强知

知识产权审判”的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权利人“举证难”。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特点，侵权行为较为隐蔽，权利人自行调查取证和固定证据较难，而有的法官在适用诉前证据保全、证明妨碍等制度时较为谨慎，门槛相对较高。二是审理“周期长”。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强，有的案件需要技术调查、司法鉴定，有的案件涉及民事行政程序交叉，导致部分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三是维权“赔偿低、成本高”。知识产权案件侵权赔偿标准较过去虽然有所提高，但总体上仍然不高，部分案件赔偿数额与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的非法所得还有差距。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还不充分，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四是类案不同判问题依然存在。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采信、侵权判赔标准差异较大，裁判标准不统一。

（二）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一是管辖权配置有待优化。调研中有单位反映，目前各市只指定一个基层法院集中管辖全市的知识产权案件，随着案件量的增加，该集中管辖法院的人案矛盾更加突出，影响了办案效率，也容易出现法律文书送达不畅、当事人诉讼不便利、诉讼成本高等问题。二是“三合一”审判机制有待完善。四市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没有实行集中管辖，造成管辖法院、检察院与异地侦查机关之间存在刑事管辖衔接不畅问题。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审判理念、诉讼程序和证明规则存在较大差异，有的法官难以适应，民事、行政和刑事保护衔接不够顺畅。三是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有待健全。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涉及行业日趋广泛，疑难问题不断增多，而法院内部未设置专门的技术调查室，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前会议、证据保全、现场勘验等活动又不够深入，有的案件技术事实查明还存在困难。

（三）知识产权审判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行政司法协作还需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在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标准还不完全统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顺畅，案件移送和信息通报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是区域协作还需深化。虽然四市法院积极参与长三角等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设，但是跨区域线索移送、异地保全、技术认定互助等深层次协作还需进一步拓展，资源整合效应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社会共治格局还需完善。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还不到位，行业自律机制仍不健全，滥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失信等现象仍然存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还有不足。市场主体自我保护意识、风险预判能力以及自我保护措施也有待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诉源治理工作仍需加强。

（四）知识产权审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队伍结构有待优化。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不仅要求法官具有扎实的法学功底，还需要具备一定的理工科知识，而四市知

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复合型审判人才还较为缺乏。二是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知识产权审判不断涌现出新情况新问题，部分法官仍习惯沿用传统民事商事案件审判思维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处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专业能力还不够强。三是数字司法能力有待增强。有的法院还未真正树立运用数字思维来推动审判工作的思想自觉，部分法官对传统的线下工作模式、工作方法形成了路径依赖，不适应在线审理、电子质证、网上调解等智慧庭审方式，既有的知识体系、认知范式等难以适应数字时代的审判需求。

### 三、工作建议

全省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要求，切实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努力构建“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着力破解难题，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一是完善证据规则。依法积极适用证明妨碍、证据保全、依职权调查取证、律师调查令等制度，鼓励当事人通过公证机构、第三方存证平台及时固定证据，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二是缩短诉讼周期。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积极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缩短知识产权审判周期，减轻当事人诉累。探索实行要素式审理、先行判决等方式，提高审判效率。三是加大判赔力度。尽力查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获益，合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正确适用法定赔偿制度，充分体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范围和裁判标准，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判赔力度，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四是加强类案研究。总结知识产权类案审判经验，深化对类型化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完善类案检索机制、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和案件裁判标准。

（二）大力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一是持续优化案件管辖布局。结合基层法院案件数量、审判力量等实际，加强对集中管辖问题的研究，着力优化管辖布局，发挥集中管辖优势，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在线庭审、巡回审判、电子送达等便民利民举措，破解集中管辖带来的时空壁垒问题。二是完善“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不同诉讼程序之间的衔接，防止循环诉讼和程序空转。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协同推进机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三

是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探索在法院内部增设专门的技术调查室，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制度效能，完善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和技术鉴定“四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着力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有效辅助法官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升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通力协作共治，不断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一是加强执法司法协同保护。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调配合，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等方面的协作机制，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二是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积极构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体系，严格规制滥用知识产权行为，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以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为契机，大力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风气。三是深化区域协同保护。主动融入长三角等区域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证据移转、异地保全等制度，推动构建范围更广、程度更深、效果更实的区域协作机制，促进长三角等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发展。

（四）全力加强保障，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一是优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结构。健全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招录培养具有科技专业特长、理工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探索从具备知识产权知识背景的专家学者、律师中选拔知识产权法官，建设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同时，加强技术调查官等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扩大技术调查官的专业覆盖面，更好满足案件技术事实调查需要。二是强化专业化审判能力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领域系统化标准化培训体系，既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夯实法律基础，也要加强对相关技术特别是前沿技术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审判能力。加强上级对下级业务监督指导，省高院定期对全省知识产权审判经验进行系统性总结，指导和督促基层法院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三是提升数字化审判能力。培养知识产权审判法官树立数字意识，充分认识到数据对提高审判效率、便捷当事人诉讼的强大价值。加强司法大数据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围绕远程庭审开展、全流程网上办案、文书智能生成和纠错、类案快捷检索和智能推送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培训，提升法官的宏观数字素能、大数据检索和分析技术、智能化办案水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第三十四号

最近，由淮南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孙良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2024年9月11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孙良鸿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良鸿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1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陈武提出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武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按有关法律程序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9月26日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个人原因，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现请求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予批准。

陈 武

2024年9月24日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武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陈武提出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武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文娟 代理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鉴于陈武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文娟代理检察长职务，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关于决定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文娟 代理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陈武辞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关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文娟代理检察长职务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9月26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车照启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鉴于车照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车照启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车照启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车照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关于罢免车照启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9月26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本纯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程中才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继伟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人员名单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单向前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李孝云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免去：

王德成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华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

宋文娟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包来友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令新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免去：

王敬安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安保红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叶桂牛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本全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宗蕴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郝龙贵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24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批准免去：

李令新的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供职发言

——202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宋文娟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我是宋文娟，1969年10月出生，山东招远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这次中央安排我到安徽工作，我深感荣幸，倍感自豪。安徽文脉绵长、人杰地灵，既是红色热土、也是改革沃土，来到安徽，我就是安徽人，安徽就是我的家。

当前，全省上下正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高举新时代改革大旗，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如果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在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投身新的岗位，决不辜负组织的期望、人民的托付、人大的信任。

我一定，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我一定，击楫中流勇担当，自觉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职责使命，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省委“六个新提升、六个当先锋”改革目标，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全面深化检察自身改革、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做实做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守护民生，努力为

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力量。

我一定，秉公用权讲法治，自觉做公正司法的践行者。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努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贯穿自身履职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我一定，廉洁从检做表率，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带头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决从源头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规范行使。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和党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秉公用权、清白做人、从严治家，切实守住底线边界，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真诚对待，坚决服从组织安排，笃行不怠、踔厉奋发，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 供职发言

——202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李孝云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我是李孝云，1969年12月出生，安徽绩溪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此次提名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既是组织对我的关心和信任，也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我的任命，我决心在省委的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绝不辜负组织和同志们的信任和重托。

一、要绝对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为大局服务，找准司法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分管领域，以实际行动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共同推进司法公正。

二、要狠抓落实，忠诚履职勇担当。强化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自觉，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狠抓“九分落实”，一步一个脚印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最高法院工作要求干到实处。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决落实办案责任和审判管理责任，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司法案件，抓好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严把案件质量关、程序关、事实关，做实严格公正司法。牢固树立强基导向，推动分管业务条线、联系基层法院工作提水平、上台阶。

三、要牢记宗旨，司法为民解难题。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奋斗目标，以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评价司法办案效果的根本标准，持续转变理念、改进作风、提升能力，做深做实为人民司法。坚持“如我在诉”，示范带动干警在每一起案件中做实案结事了、服判息诉工作。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小案”不“小办”，立足审判职能，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促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协同治理。

四、要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做表率。带头执行廉洁纪律，始终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正确司法政绩观，努力干出实实在在的审判业绩。始终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守公平正义法治初心，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公正办案，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法院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人。努力形成善谋事、好共事、肯干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我的任命能通过，我将恪尽职守、尽心尽责，用实绩回馈组织对我的信任和支持。如果我的任命未被通过，我将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更加努力地提升自己，一如既往地踏实工作、敬业奉献，争取早日达到组织对我的要求，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供职发言

——202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包来友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我是包来友，1968年11月出生，安徽池州人，法律专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非常感谢组织对我的关心，这次提名我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是信任，更是考验，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系统擘画了安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目标，明确提出要实现“六个新提升”、做到“六个当先锋”。我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投身新的岗位，依法履职，感恩奋进，决不辜负组织的期望、人大的信任，我将努力做到：

一、坚持理论武装，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意识，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讲政治落实到执法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各方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坚持服务大局，勤勉务实担当。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分管领域切实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以安徽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和支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坚持把干事创业作为干部职责所在、价值所在，始终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进一步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求真务实、奋勇争先，力争使分管的检察工作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

三、坚持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监督。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根本价值追求。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持续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坚持清正廉洁，永葆公仆本色。坚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勇于自我革命，严格遵守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真正把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落实到分管工作及执法办案全过程。坚持把廉洁从检作为立身之本、从业之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清正廉洁、不徇私情、秉公用权，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以自身正、自身净确保自身硬，永葆人民公仆的政治本色。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天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任命表决，这是庄严而神圣的时刻。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纪法的敬畏心，自觉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努力工作，为推动安徽检察工作现代化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多措并举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健全救助工作机制。要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要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高规格的省、市、县三级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各部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工作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快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因学致贫返贫等问题，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确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要强化资金保障，逐步提高省级配套资金比重并加强统筹使用，加大对革命老区、皖北农业人口大县资金保障的倾斜力度。要科学合理设定各地低保标准和年增幅比例，不断增强救助政策的精准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比对，精准核定家庭状况，找准救助对象。要根据基层救助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配备工作人员，逐步推动实现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升基层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要持续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完善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举措，撬动更多社会慈善资金和救助帮扶资源有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发展型救助。要完善低保对象就业支持政策，重点关注困难残疾人、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脱贫人口、困难家庭大学生等群体的就业需求，细化扶持和鼓

励就业的具体措施，多途径推动低保对象就业增收，促进自我发展。要适当延长已就业低保对象的低保渐退期限，鼓励其积极就业。要丰富救助的形式和手段，持续完善“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实际需求提供生活照料、社会融入等个性化救助服务，创建更多服务救助品牌。

四、进一步深化监督管理。要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坚决整治“人情保”“关系保”等违规享受低保问题，促进公平公正。要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应承担的如实申报、配合调查等义务和违法违规责任，推动将骗取低保等失信行为纳入征信档案，提高失信成本。要明确基层工作人员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的适用情形和程序，鼓励担当尽责。

五、进一步推进法治化建设。要密切关注、主动跟进国家层面社会救助工作立法进程，谋划并推动我省社会救助相关立法工作，加快推进我省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进程。要加大社会救助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持续开展更接地气、更贴民心的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对法规政策的知晓率。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报告 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5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民政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健全救助工作机制

（一）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深入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我省《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发挥各类救助综合效能，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认定机制，科学设定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的限定条件，推动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落实教育资助，将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重点关注范围，做到应助尽助，及时资助。优化就业帮扶政策，促进低保对象稳定就业增收。对符合规定的低保等住房困难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等方式，实施住房救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做好灾害救助。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体系，规范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效能，梯次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二）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在马鞍山市召开“困有所扶”集成改革现场会，制定《安徽省城乡困难群众“困有所扶”集成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在全省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助帮扶长效机制。完善省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结合职责任务和机构改革调整，进一步明确省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及时将社会救助重难点问题纳入联席会议议题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间常态化开展数据共享和监测预警，为低保准入和动态管理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指导市、县（市、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

作协调机制，推动救助帮扶制度统筹衔接，更好服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

（三）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省政府高度重视探索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组织专题调研，成立政策指导组，聚焦健全责任体系、统一标准体系、完善工作体系、规范监测体系、融合政策体系、创新评估体系等六大体系，稳步推进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目前，淮北市已遴选3个乡镇进行小切口试点，探索推进六大体系建设。下一步，将在淮北市试点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同时综合考虑皖北、皖中、皖南部分县（市、区）实际情况，适时遴选2—3个工作基础好、参与积极性高的乡镇扩大试点。

（四）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拓展安徽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按照《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准确将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全部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印发《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实施方案》，推行社会救助“一次申请受理、一次承诺授权、一次审核确认、分类实施救助”闭环式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做到便民惠民。

##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

（一）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纳入“三保”支出和直达资金管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统筹加大省以上财政补助力度，指导市、县按照属地原则进一步做好兜底保障。及时修订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出范围和统筹使用管理要求，采取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持续优化资金分配管理，将各地低保人数、资金需求、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统筹列入资金分配因素，重点加大对皖北等人口大县和革命老区、困难地区的资金倾斜。

（二）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合理确定标准量化比例，规定城市低保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确定，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40%—50%确定，实现低保标准与我省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要求民政部门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低保标准确定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精准识别低保对象。深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数据对接，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精准认定水平。加快核对信息系统跨层

级互联互通，升级跨区域核对功能，不断简化优化跨区域核对流程，实现业务办理更加高效便捷，方便困难群众，提升救助对象认定的科学性、准确性。

（四）强化基层救助服务能力。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合理确定薪资或给予相应的补助；在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进一步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截至今年6月，全省设置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18170名、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16361个。加大定期培训力度，分省、市、县三级开展培训，实现对包括社会救助协理员在内的工作人员全覆盖，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落实《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促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高效联动，汇聚更多社会资源和力量。扎实开展“情满江淮 共享小康”系列活动，引导社会资源规范有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搭建服务困难群众供需平台，创建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推深做实“一县区一品牌”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地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实现救助服务常态化。

###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型救助

（一）促进低保对象等就业增收。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第一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作为必要的就业成本予以扣减，增强其就业的稳定性。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对象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鼓励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参加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帮助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优化“三公里”就业圈平台，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提供多层次、多种类岗位信息，多途径促进低保对象稳定就业增收。

（二）完善低保渐退期等政策规定。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单位，专题研究关于促进困难群众就业优惠政策等。健全低保渐退期政策，由市县结合实际，在国家文件明确的“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基础上，综合考量就业情况、社保缴纳领取情况、上位政策规定等因素，合理确定低保渐退期，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等可酌情适当延长，以增强就业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三）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设。出台服务类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推进“物质+服务”多元化救助模式落地见效。丰富救助形式和手段，为低保对象解决生活照料、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继续探索“互助式”救助帮扶，在全省推广设立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

为遇重病、重残、重大变故等困难家庭和个人提供救助帮扶。将村级“救急难”互助社建设纳入2024年省级50项民生实事范围。全省已成立17684个村级互助社、覆盖率达98%，截至7月底，共为2.5万人次提供急难补充救助帮扶。鼓励引导基层组织拓宽互助社筹资渠道，规范运行机制，提高救助水平，促进长期良性运行。

#### 四、关于进一步深化监督管理

（一）强化社会救助长效监督。印发《两责合力抓紧抓实全省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若干举措》，开展全省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专项整治成果，扎实做好低保领域信访事项化解和民声呼应工作，确保应保尽保、救助精准。

（二）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鼓励各地在低保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同时，对于申请对象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可终止低保审核确认程序。

（三）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适时制订出台我省社会救助领域容错纠错机制相关政策文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符合容错纠错情形、可以免责的予以免责，对符合容错情形、确需追究责任的可依规依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理，鼓励基层干部担当尽责。

#### 五、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建设

（一）加快社会救助法治建设。密切关注、主动跟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立法动态和进程，结合我省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我省配套的社会救助立法准备工作。积极开展《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立法修订工作，加快推进我省低保工作法治化进程。

（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建立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制度，发挥各级社会救助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全面宣传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各项救助政策。采用多渠道、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让困难群众全面掌握和理解救助政策，有序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系列主题展，提高公众关注度和政策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社会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見》（以下简称《审议意見》）按有关规定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联系，就《审议意見》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协调，了解《审议意見》办理情况，并提出意見建議。近日，省人民政府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报告意見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1号）（以下简称《落实情况》）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見》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分析研究，并积极予以回应。在进一步健全救助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进一步加强发展型救助、进一步深化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法治化建设等5个方面，结合实际提出了17条针对性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作用。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省人民政府的《落实情况》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用零基预算的理念，强化预算管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全面推进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创新，大力推动政策跨部门统筹、资金跨部门整合、工作跨部门协同，集中财力办大事，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环境下的机遇、任务和要求，确保预算安排体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重点加强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持续提高资金安排的“民生含量”和政策举措的“民生温度”。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把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切实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把更多的“真金白银”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 二、持续推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加快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整省以下转移支付结构，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比重，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加均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防止出现脱离地方实际的扩围提标行为，不得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或向下级转嫁支出责任。厘清政府和市场关系，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相关领域，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增强财政资金使用实效。健全监督机制，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强化风险防控，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做好全省政府债务情况监测、风险研判和应对预案，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报告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深化拓展健全现代

预算制度配套改革，加强对市县改革的推进和指导。

###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完善资金分配方式，推动跨部门资金整合，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持续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重点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执行监管，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严控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新增支出政策和重大投资项目的事前评估，深化财政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的事后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有机衔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意见 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6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财政厅等部门认真对照研究，梳理落实举措，以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努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一）加强重点事项财力保障。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创新编制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采取“党委政府定任务、部门谋项目、财政筹资金”模式，区分轻重缓急，做到“先谋事、再排钱”“有清单、再花钱”。2024年围绕民生、科技创新、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关键领域，编制省级公共服务、产业扶持、重点建设3类共81项843亿元的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将大事要事编入清单优先保障。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继续保持全省80%以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领域，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今年上半年统筹各类资金累计投入284.1亿元，支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全省财政教育支出814.2亿元，同比增长2.1%，有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全省卫生健康支出416.4亿元，健康安徽建设加快推进。统筹资金30.3亿元，支持9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均衡。下达6.7亿元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高质量文化供给。累计安排4.2亿元用于皖浙、皖苏、皖赣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用好抗旱救灾等资金，紧急畅通政府采购便利化渠道，全力保障全省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检视整改。坚持“该保必保”同时，做到“应省尽省”，省级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公用经费压减5%，2024年省级非重点、

非刚性支出较上年压减 26.8 亿元。

## 二、持续推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印发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省和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持续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推动区域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减轻基层财政负担。

（二）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巩固扩大零基预算改革成效，新设 5 个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专班，继续深化跨部门政策统筹、资金整合、工作协同，进一步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工作机制。省政府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深化全省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系统总结我省零基预算改革做法成效。提请省委将“推进市县零基预算改革”纳入省委深改委 2024 年工作要点，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扩面提质。召开市县财政部门零基预算改革座谈会、培训会，指导督促市县改革工作。研究起草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意见，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效。

（三）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对全省 16 个市本级、104 个县（市、区）“三保”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督促市县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健全完善“三保”运行动态监控机制。坚持财力下移，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2936 亿元，全省市县“三保”支出 1472 亿元，进一步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组织编制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7”方案，报国务院批复同意。落实“一揽子”化债举措，正在按程序研究批复 16 个市化债方案。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准备工作。

（四）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研究出台我省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专项监督，建立协同监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规违纪行为，切实让财经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完善财政资金分配方式。运用市场化方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转变无偿补助、直接补助等传统资金使用方式，针对市场机制可以解决的事项，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贴息、担保等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转变资金兑现方式，改进政策资金申报、审核、兑付流程，实行涉企补助资金“免申即享”“一网通办”。

（二）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开展项目支出标准建设专题研究，进一步明晰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路径和方式。全面梳理现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开展预算执行数据分析，

强化标准应用。

（三）严格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依法办理新增举借债务等省级预算调整事项。严控年度执行中出台新增支出政策。严控执行中预算调剂事项，原则上不得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强化系统应用支撑，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预警功能，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监管，及时纠错纠偏。

（四）强化预算绩效一体融合。持续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对 5 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节约预算安排近 1 亿元；对 30 个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734 亿元。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严格将 2023 年评价结果与 2024 年预算安排和调整政策相挂钩，统筹压减预算资金 1.9 亿元，清理收回资金 1.2 亿元，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0 日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 制度有关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有关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0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省财政厅提出的加强重点事项财力保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绩效一体融合等举措，较好地回应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预算工委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9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共审议6件法规和有关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7件，作出1项决议，听取审议6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2场专题询问，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新修订的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体现了上位法精神，对于进一步完善红十字会的职责定位、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推动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通过的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技术改造实施与服务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为我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的实施湿地保护法办法，健全湿地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湿地保护执法监管，保障生态安全，有利于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生态环境，推进美丽安徽建设。

会议作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要求的具体举措，决定明确了未来产业的发展原则和培育重点，构建了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协调机制，为我省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推动“小树变大树”，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奠定法治基础。

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规和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会议还对实施航道法办法草案、实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请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审查批准了我省2024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次预算调整增加政府债务额度是必要的、及时的，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债券投资项目管理，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债券资金配置效率。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工作和成效，同时提出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协调支持融资平台化债等建议。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也是新的任务。要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把这项工作做深入做扎实。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完善收益收缴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会议听取审议了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扬皖所长，加快推动种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流通供应等全链条升级，打造区域农业合作绿色新版图。

会议听取审议了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聚焦“从0到1”的突破，持续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创新资源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

会议听取审议了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有关方面要以此次再监督为契机，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民族团结交融，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会议听取审议了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总体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指出要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完善物业管理法规制度，以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居民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事关基层治理和城市发展的“民生大事”。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在深学细悟中增强政治自觉，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和进行。省人大常委会要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担当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找准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中的定位和任务，围绕省委七次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立足人大职能职责，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要在加强自身建设中提升能力水平，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建设，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宪法法律和履职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守会议纪律，改进会风文风，增强履职本领，提升履职水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4年9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精神；

二、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

六、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修订草案）》；

七、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决定（草案）》；

八、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例》；

九、审查和批准《亳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十、审查和批准《阜阳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十一、审查和批准《六安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十二、审查和批准《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十三、审查和批准《安庆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

十四、审查和批准《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十四、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4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1人)

副主任：	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魏晓明	
委员：	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四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